



主办单位：  
安德信财税网  
上海安德信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400-6868-546

全心全意  
成就你我

## 集团简介

安德信集团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以上海为中心辐射全国的专业的、综合的一站式财税服务平台。是由一批在财税行业内具有多年经验的精英人员，具有自主开发课题强大的师资团队，有着丰富的实战经验的财税专家组成。旨在为企业的财务发展提供最安全的保证；为企业的财务信息提供最道德的保密；为企业的财务服务提供最诚信的保障；安德信以“安全、道德、诚信”的经营理念，遵循“遵法、创新、卓越、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帮助企业和个人创造最大价值”的企业使命，经过多年的积累，已为无数财税人员提供了财税面授培训和专业技能培训，并为近千家企业提供了专业财税服务。在发展的道路上，安德信为您化解工作的后顾之忧，为您的企业保驾护航。

用我们的真心、诚心、细心

——来实现企业及其财务人员的  
舒心、放心、开心

# DIRECTORY 目录

---

##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

- 01 管理会计为什么受宠？
- 02 管理会计为银行业创造价值
- 04 管理会计助力企业战略突围
- 07 CFO 加强风险管理的 8 个步骤
- 08 倒闭公司的财务报表，也值得学习一下！
- 10 如何从三大角度秒懂财务报表

## 第二章：税务筹划

---

- 13 合同违约补偿款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 15 关注！个人境外所得税收监管难题怎么解？
- 16 我国电商行业利润转移与税基侵蚀现状及对策
- 19 融资性售后回租税收政策及会计处理

##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

- 21 税务机关、中介机构、纳税人将建立三方沟通机制
- 23 一文读懂：财政杠杆与税收杠杆
- 26 国家税务总局视频会政策问题解答

## 第四章：风险管理

---

- 28 代理记账公司“坐庄”，虚开发票 3000 多万元被查处
- 30 出口退税合规操作与涉税风险
- 32 合同违约补偿款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 33 一起税务机关增值税即征即退不作为败诉案
- 36 专票不认证产生滞留有风险，营改增后需注意
- 37 总有一天会用到！稽查自查报告模板

## 第五章：专家答疑

---

- 39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如何处理？
- 39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如何规定的？
- 40 免缴个人所得税的福利费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 40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人申报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 41 税务机关核定个人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有哪些？
- 41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期限如何规定？
- 42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应每年备案还是一次性备案？
- 42 关于“营改增”会计核算问题的解读

## 第一章：财务管理视野

# 管理会计为什么受宠？

管理会计包括很多工具和方法，现在和未来，企业使用最普遍和最主要的是全面预算、成本核算与控制、管理会计报告和分析、绩效评价这四类工具。

### ABOUT HISTORY

为什么是这四大工具？

这主要是由管理会计体系的职能所决定的。

众所周知，管理会计体系的核心价值可以用 8 个字来阐述，即预测、控制、决策和评价。

### 预测

预测，即预计、推测企业未来销售、利润、成本、资金等各项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和水平。在这一方面，显然，以“算赢未来”为要义的全面预算管理是管理会计发挥预测职能的核心工具。

### 控制

控制，即对企业运营过程进行跟踪，了解掌握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出现的差异进行分析、评价，督促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保证经营活动按预定的计划有效地推进。全面预算管理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评价。因此，在管理会计的“控制”职能上，全面预算管理仍发挥重要作用。

### 决策

决策，即通过对信息的分析比较，确定是否要采取某种行动或在几种方案中选择出最优方案。管理会计主要为决策提供信息支持，而这些信息要想真正发挥决策支持作用，就需要根据决策的主题进行整合与处理，最终形成各种管理会计报告，如战略损益表、业务结构资产负债表、单品效益表、人工成本表等等。

### 评价

评价，主要是对部门、个人的业绩进行评价和考核，并据此对企业运营活动的各方面进行调整和控制的过程。毋庸置疑，代表业绩评价的绩效管理是管理会计发挥评价职能的核心工具。

必须强调的是，企业的内部信息中 70% 以上都是成本相关信息，企业运行模式的创新，成本是最重要，也是最难的因素。因此，成本管理必须是管理会计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同时，成本管理工具的应用往往与其他三大工具相融合，是管理会计得以充分发挥预测、控制、决策和评价等各项职能的有力支持。

在管理会计体系中，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管理会计报告相对独立，但又都涵盖于管理的全过程（事前、事中和事后）。如全面预算管理，不仅要进行预算编制，还要确定预算目标、进行预算控制、预算分析、预算评价及考核等；如平衡计分卡，不能仅停留在指标的选择与考评得分上，而应该包括战略目标、四个维度指标选择与权重、目标设定、行动方案、资源配置预算、过程分析、业绩结果评估等。

管理会计体系是一个涵盖多层次、多种方法的复杂的工具体系，其主体结构由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绩效管理和管理会计报告这四类工具构成，它们互相影响、互相包容，互相决定，最终服务于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而管理会计具备最前沿的管理会计知识，掌握管理会计体系及技能，这也是为什么现在管理会计这么受宠的原因。

## 管理会计为银行业创造价值

通常，财务管理可分为财务会计和管理会计。财务会计的主要工作是对银行的总账、应付账款、固定资产管理等进行账务处理；管理会计的主要工作是从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以及事后分析中找出有用信息，为管理者提供有效的决策支持。

随着我国银行业竞争日趋加剧，各银行都在积极加强信息处理的能力，以期能对大量的原始数据进行及时而准确地分析并获取有价值的信息，然后把信息转换成知识，再将知识变成利润。所以，从某种意义上讲，管理会计对于银行的重要性现已超越了财务会计。首先，在过去的10年间，财务和会计部门的角色发生了很大改变，从单纯的信息处理转变为有力的决策支持。现在很多银行根据客户和产品来定义业务链，替代了从前那种僵化的组织结构以及传统的业务管理。其次，当今管理的重点已经放在了通过合理的绩效体系提升企业活力上。银行鼓励各业务部门采用更为合理的业绩指标去监控和管理他们的业务，这些指标包括数量、投入产出比率、市场份额、营业利润增长比以及人均盈利水平等内容。

管理会计系统可通过成本管理、盈利能力分析、差异分析、投资分析等子系统，得出管理所需的各种决策数据，为资金头寸、利率定价等提供决策依据。概括地说，管理会计的目的就是要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创造机会，为社会创造效益。

银行金融机构能从管理会计中获得哪些价值？

管理会计面向银行的管理和决策，其核心价值如下：

1. 信息集成。有效地集成门柜业务、信贷管理、卡业务、中间业务等营业系统以及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系统的信息和数据，利用数据仓库、数据挖掘和商业智能工具，为银行经营决策提供量化依据。
2. 成本控制。引入全面成本管理思想，根据作业成本的原理，提供全面准确的成本核算与管理，从产品成本、部门成本、项目成本、人力成本、质量成本、客户成本等方面强化成本控制，提供成本费用的归集和逐级分摊、成本的预测与分析，实现成本的源头控制、实施控制、核算控制、评价分析，达到集约管理的目的。
3. 效益分析。在成本明细化控制的基础上，将直接经营收入和内部转移收入分解，以确定机构、责任中心、产品和客户的赢利情况和能力，在此基础上将创造价值的责任、权力有效分解、落实到位，为加强作业管理、提高作业效率、增强利润中心的赢利能力服务。
4. 绩效考核。系统自动统计各部门、机构、产品、人员各类投入、产出、利润等指标数据，并可进行计划与发生的比较、当前与历史的比较、同类项目之间的比较等，为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准确的考核提供依据，为第二年科学地制定计划提供保证。
5. 风险防范。提供完善的预警控制功能，对经营事件实现事前和事中的控制，对异常及重要情况进行报警，并提供严密的审批和权限控制，从而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
6. 信息表现。系统为各级行领导、部门经理、各级管理人员和客户经理甚至柜台营业组长，提供多种管理指标信息，并以日期、机构、产品、部门、客户经理、柜员为维度，以表格、柱状图、饼图、立体图、曲线等方式展现。

创造价值过程中管理会计的主要功能

银行综合经营计划体系的建立和各项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迫切需要对各级分行、部门、产品、网点、客户经理、大客户、柜员和各类管理人员诸方面进行量化、细化的投入产出分析，为综合经营计划的编制、分解和监控提供依据，为绩效考核机制的有效推行提供信息支持。而管理会计的重要作用就是盈利性管理和绩效管理。

管理会计系统可为银行提供细分经营管理信息的窗口，协助银行实现对成本、效益、投入产出的定量分析，将银行经营决策的着眼点从财务会计上升到管理会计层面，为银行运营成本的控制和综合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科学依据。



### 1. 盈利性管理。

管理会计系统中的盈利管理可实现如下功能：

①制定资金转移定价规则进行部门间内部支付，反映真正创造价值和有贡献的地方（如外部获取的数据）；

②计算基于可预计损失的风险准备金（如从风险评级系统获取数据）；

③将直接和间接的经营成本分摊到相应的业务和支持单位（如从核心交易系统分析中获取的数据）。

(1) 资金转移定价。资金是银行内所有部门都享用的一项共同资源。但业务部门的资金使用与来源通常是不平衡的，因此业务部门与资金管理部门之间需要有一套定价机制，以解决以下问题：①不同部门、产品、渠道的赢利性分析；②将流动性风险与利率风险集中到资金管理部门；③通过调整转移定价起到战略导向作用，衡量由于资金缺口或盈余带来的损益。

(2) 呆账准备。呆账（风险）准备用于量化已预期的损失，它对赢利性的分析影响至关重要。呆账准备通常包括两类：一般准备金与特殊准备金。一般准备金的计提通常是考虑当商业环境变化时，贷款组合可能带来的损失。这需要建立完善的信用风险分析模型，对各类贷款的风险进行量化分析并进行内部评级。贷款的内部评级应反映借款人在还款方面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可能带来的损失。特殊准备金通常是指针对不良资产或风险超过全行资产平均水平的资产，应该逐笔评估其还款可能，计提相应的呆账准备。

(3) 成本分摊。通常，成本的分配尤其是经营成本的分摊是管理会计里较为复杂与敏感的方面，它包括选择成本分摊、执行成本分摊以及绩效管理等内容。传统上，选择成本分摊的方法有两种：完全成本法和标准成本法。但无论哪种方法都需要对费用进行多维度分析，根据部门内的不同职责划分不同的成本归集，根据不同的成本归集来确定成本分配顺序和分摊因素。同时，还需要界定可控成本与非可控成本，可控成本与业绩评价挂钩，非可控成本用于分析与决策支持。

### 2. 绩效管理。

从发展远景考虑，银行应根据下属部门和个人对银行整体目标的贡献进行绩效考核。其作用在于：

①明确银行的战略目标；

②使评价指标具体化；

③确立全行统一的发展目标；

④使个人、部门、分部和管理者的表现协调一致。

将关键绩效指标和岗位责任相挂钩，并根据负责人的意志分解到下属员工。在这种体系里，绩效指标促进银行各部门和全体员工向着整体战略目标不断努力，同时还可以体现出具体的执行进度，分析完成或未完成指标的主客观原因，评价业绩，总结经验、揭露矛盾，挖掘潜力，促进生产发展，并与薪酬挂钩。

同等重要的是，绩效考核的内容应当包括：利用标准成本制度结合变动成本计算法，对日常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追踪、收集和计算；定期根据各责任单位报送的业绩报告来评价和考核其业绩与成果，确定其履行职责情况和应受的奖罚，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现在，越来越多的银行已将管理会计视为数据大集中之后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创造更大利润的必由之路。通过管理会计系统，可对银行收入、成本明细数据做出准确核算与科学分析，并将经营成本、经营收入、营业费用、资金转移收支等项内容合理的分解到具体部门、产品和客户。另外，在实施管理会计的同时，也为未来的客户关系管理、风险管理、产品定价、人力资源管理提供了量化数据和优化资源配置。

# 管理会计助力企业战略突围

“新常态”改变了企业的经营环境，传统行业由于体制、机制方面的缺陷，各方面的优势明显不足，面临更多的是挑战，如何在这样的环境下生存好、发展好，是企业的决策者们需要思考的紧迫问题。

纵观我国企业发展的现实状况，百年企业为何能够百年，无非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和优势：一是战略优势，这些企业具有超前的发展意识，注重开发和储备新的业务增长点，经营战略清晰连贯，经营业绩优异具有可持续性。二是业务优势，这些企业具有新产品和服务项目研发能力强，开发意识超前，产品或服务营销手段和措施得当，各业务环节协同配合组织效率超群等特征。三是财务优势，这些企业具有投资回报率高，投入能力强，成本费用低控制能力强，重视现金管理保持正的净现金流等特征。四是人才优势，这些企业拥有核心骨干人才队伍，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灵活、有效的激励约束和考核评价机制。从百年企业的特征和优势来看，这些企业都能够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经过不断地创新始终保持生存和发展所应有的优势，实现企业“战略、业务、财务和人力”的四位一体，融合发展，保持企业的生命力。

“新常态”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将给我国的企业带来新的挑战，也开拓了新的机遇。在这样的宏观形势下，企业该如何驾驭风险，抓住发展的契机，实现稳健、高速的成长，创新和主动变革已经成为产业升级的核心要素。在经济新常态下，企业如何做到顺应全球产业发展趋势，把握关键性行业，形成产业优势，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转型升级、打造竞争新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是在未来市场中立足、发展，做强、做大的关键。实现上述目标企业必须通过创新管理体制机制，从战略上做出选择，实现企业战略大方向的重大突围。

“新常态”下企业谋发展、做决策，不再是凭感觉的市场时期。企业要适应新常态，需要调整经营策略，凭变革赢机遇，以创新挖潜能。尤其是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商业环境的特征就是变化很快，企业积极适应市场变化成为大势所趋。企业需要通过创新商业理念、经营模式等，把行业的创新潜力和发展优势能都调动出来，加快形成新的增长点和成长动力源。企业要强调将创新作为“新常态”下经济发展的新引擎，依靠创新驱动、走产业“内涵式”发展道路。创新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根本出路，管理创新是企业实现战略突围的必然选择。

## 实现战略突围的工具和方法论

2014年10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管理会计作为会计的一个分支，在我国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实践中已经得到了一定应用，但总体发展仍相对滞后。管理会计的重要性日益为大众所认识，管理会计在企业中的价值创造集中体现在它的控制与激励功能。控制是指以设定好的并层层分解的预算目标为标准，对组织内的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并将绩效与报酬挂钩，起到控制组织行为的目的。激励功能是指编制完成的预算信息，有助于上级管理者评价下级管理者的业绩并进行奖惩，从而用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业绩。它的重要作用，笔者认为：

一是为企业提供决策支持，强化战略管理，平衡、创新与发展。在企业中我们要认清哪些是管理性的工作、哪些是战略决策支持性的工作，数据统计如果不统一、不准确，都会对做管理会计造成很大的障碍。今天站在哪里并不重要，明天迈向哪里更重要。

二是为企业创造价值，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改变企业的命运。为什么这么说呢？比如：我在德国默克制药工作时，我们提出了几个模型，并且把它做成了产品，比如说集中采购，大家

都知道如果想提升税前利润一个点都很难，我们通过这样一个措施就提升了 1.2%；我们还进行了 BPO 外包，我们的成本节约在 15%~20%，我们已经做到了每项成本和费用，哪个成本能节约到百分之多少到多少。我们还做了共享服务，我们把财务成功地变成了一个利润中心，第一年我们挣了四五百万元，第二年我们挣了一千万元。再比如：美国有一家超市以奶制品销售为主，他的管理会计师帮他做了一个分析，这个分析就是顾客利益的最大化，通过分析得出一个结论：这个超市每损失一个顾客，就要损失 5 万美金，因为这个顾客每次在超市里消费大概是 100 美金，平均他一年会消费 50 次，他住在离超市很近的社区十年。再比如一个真实的案例，有 A、B 两家企业，一家企业是生产巧克力的，一家企业是生产糖果的，这两家企业是供应式的，管理会计师就做了一个分析说生产巧克力这家企业其实可以提供液体巧克力，这样就节约了 B 企业的成本，实现了两家企业的双赢。在美国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就一定有管理会计师的职位。

三是可以强化企业内部控制，规避风险，降低损失。比如：最近这两年我一直在为企业做内训，在讲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很多学员都问我同一个问题，他们说邹老师全面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应该注意什么？我觉得很简单，通过你的报表，如果你以 EVA 为核心就以 EVA 为目标，如果以利润为核心就以利润为目标，分析你哪个部位是最薄弱的，就从这里入手。

四是可以改变从业人员职业的命运，提高人员的管理素质和企业的管理水平。比如：我在集团企业做 CFO 的时候首先有个切入点，要定位清晰的财务战略和清晰的财务职能定位。我们为财务人员设计了 HR 模型，整个财务体系是建立以综合 EVA 为核心的体系，我们的体系基本上已经达到了用仪表盘红黄绿灯来表示，业务部门非常高兴看到这种可视化的工具，比如人力效率、盈利能力、风险管控能力等等这些指标是处在什么范围。在做这些的过程中一定要尽可能把战略思维、管理思维等统一在一起，有时候很多财务工作者告诉我他们的疑惑和痛苦，当很多人只把财务认为是财务会计、数豆先生的时候，你在做工作的时候很容易面临尴尬，当你学会用管理思维、战略思维再去审视你的财务管理工作的時候是完全不一样的，而且能够引领企业发展。在我供职过的企业里从董事会到管理层，他们对财务人员都非常尊重，这是因为我们做的工作得到了业务部门方方面面的支持和认可，包括我们的财务分析是把业务分析、运营分析、战略分析、财务分析合四为一，而且我们的人员有 30%~40% 的时间跟业务部门一起工作，甚至他们会去跑市场。

从以上分析看，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是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激发管理活力，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决算分析和评价的重要手段，必须用管理会计的思维引领企业的管理创新，实现企业战略的重大突围。

#### 实现战略突围的路径分析

管理创新实现企业战略突围的路径，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是要确立基本的理念，搭建符合企业实际的管理会计体系。首先是随着企业规模的日益扩大、业务类型的不断增加，企业分、子公司的设立，均给企业的管理增加了难度，传统的管理模式已经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管理会计是一门新兴科学，将引领一个新的管理时代，建立管理会计体系是企业变革中寻求突破的必然结果，在企业管理转型的过程中，必须确立用管理会计的思维引领管理创新的基本思想。其次是要确立管理创新的战略目标。管理创新必须以企业战略目标为前提，按照“战略、业务、财务、人力”四位一体和融合发展的思想，创建新的管理模式，通过四者的高效互动，最终实现企业既定的战略目标。第三是选择正确的切入点。根据笔者近 20 年在中外不同类型的世界 500 强企业，从事管理会计工作的实战经验和体会，全面预算管理实施得当将有力地促进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为企业更好的管理和配置资源，确保企业战略目标落地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第四是要利用有效的工具。企业的管理过程从战略目标的确定到业绩的考核评价，整个管理过程是由若干个环节组成的，每个环节都不可或缺。管理过程中只有每一个管理环节都做得很有效，然后通过企业文化这条无形的线，把它们连接起来，建立起协同关系，整个管理过程就可以形成闭环，这其中，任何一个环节不能做到有效，整个管理过程就会出问题，这就是“珍珠链”管理思想。

二是要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加强成本管理。“新常态”打破了中国必须高速增长的习惯性思维，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市场在资源配置上起决定性作用，市场格局将出现一轮结构性调整，企业都有一个重新适应的过程，企业的竞争对手也在调整发展方向。在这种新的市场环境下，成本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盈利水平，进而决定了企业命运，压缩企业支出，降低企业成本费用，

提高盈利能力，将成为企业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企业管理转型的重要内容。

在新常态下，首先要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和控制体系，设定成本的控制目标；其次是坚持从源头控制成本的思想，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再次是打造基于企业战略基础上的“战略、业务、财务和人力”四位一体，融合发展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利用全面预算这一管控工具，实现对成本的全方位、全过程控制；第四是“坚持成本管理以价值管理为核心”、“从源头切入，全过程控制，各环节考核”的原则，不断提高成本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三是要以全面预算为切入点，掌控全局。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目的，一是要明确企业的战略目标；二是要建立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和业务流程；三是建立起内控和经营分析与预警机制，掌控企业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对企业的运营过程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控制和监督，及时发现执行中存在的偏差并进行纠正；四是合理配置资源，为绩效考核提供依据。

四是要以绩效管理为抓手，营造良好氛围。在新常态下，构建灵活的绩效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和保护企业员工的积极性，是企业管理转型和机制创新的重要课题。笔者认为：一个完整的绩效管理体系，应包括：绩效目标、沟通反馈以及考核评价等内容，绩效管理不仅要重视考核的内容和流程，更要关注实际效果，通过全员参与将考核、执行和反馈有机地结合起来，真正塑造企业需要的绩效文化。在制定和设计企业的绩效管理体系时，一是绩效目标的设定要具有弹性空间，留有余地；二是业绩考核时，要分清楚企业业绩构成的原因，区别市场环境因素和主观努力业绩之间的关系，避免刚性约束机制影响员工努力的积极性；三是完善企业的绩效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结合管理会计工具运用，建立全员、全面、奖惩并举的绩效评价，务求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全面。通过绩效管理为企业在新常态下转型和发展营造良好的人才成长环境。

五是要以创新管理为手段，增强发展动力。新常态下，在重视节能、环保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下，高耗能、低价格恶劣竞争态势将会得到遏制，追求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生存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新常态为企业的技术创新、管理转型提供了难得的有利环境。同时，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智能化技术及新材料的蓬勃发展，为企业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企业应积极研究并运用这些新技术，激发企业内部自主创新行为和科技人员的创新激情，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开发智能化信息、创新生产工艺流程、研发自动化控制技术等，来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技术含量，大力提升企业的生产力水平。有了技术创新能力，就可以做到响应市场需求，引导市场方向，甚至创造市场需求，企业创新发展就有了立身之本。





## CFO 加强风险管理的 8 个步骤

美国公司首席财务官 (CFO) 如何做才能使风险回报处于一种平衡状态, 继而引起公司首席执行官 (CEO) 对信息风险管理的高度重视呢? 信不信由你! 据我所知, CFO 要想在加强信息风险管理问题上从公司取得充足的资金是非常困难的。如果作为 CFO 的你把这件事跟公司 CEO 谈的话, CEO 只会瞟上你一眼, 而后耸耸肩、报以善意的微笑。其潜台词是: 信息风险管理可以搞, 但增加这方面的资金投入没门。

据对美国 103 家上市公司的 CEO 对于网络安全问题展开的调查显示, 在上述受访公司中, 只有不到 45% 的公司高度重视网络安全。这些公司的 CEO 在接受调查时坦言, 为了确保公司业务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公司对提高抵御风险袭击的软硬件投入多少都在所不惜。

调查结果进一步显示, 很多受访公司的 CEO 想把钱投在改善公司产品以及提高公司与客户关系上, 而对于数据安全保护方面的投资, 他们总认为是小事一桩。

其实, 作为 CFO 与公司的合规团队, 他们有必要就此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建言, 并能够得到 CEO 的大力支持。然而, CFO 的建言要言之有物, 不能笼统地对数据风险进行简单的描述, 应该站在专业角度拿出令公司董事会信服的证据来。

CFO 应按以下 8 个步骤为数据风险防控争取资金支持。

第一, CFO 要确定自己试图保护的、含有所有资产内容或者含有上述内容的公开信息。

这些信息或许是个人识别信息、受保护的医疗信息、支付卡信息, 又或者是其他涉及重要业务的专有、敏感信息。这些信息资产不仅包括应用程序, 还包括像服务器、备份磁盘、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以及闪存存在在内的含有应用程序在内的媒介。

第二, CFO 要对这些资产构成威胁的危险因素进行排查。

这些危险因素通常情况下又细分为 4 种, 它们分别是: 环境因素如洪水、火灾等, 结构性因素如基础设施的毁坏或者软件故障等, 故障性因素如粗心用户造成的损失等以及对抗性因素如黑客与心怀叵测的内部工作人员的破坏活动等。

第三, CFO 要确认这些资产所存在的薄弱环节。

例如, 没有数据备份、没有数据加密、密码设置级别较低、没有远端清除功能、没有过载保护功能、没有经过培训的合格人员、没有访问管理设置功能、没有防火墙、没有商业应急方案。

第四, CFO 必须进一步确定每一个能够利用的薄弱环节变成危险因素的可能性有多大。

一般来说, CFO 应该按照百分比确认这种可能性, 而通过百分比, 管理层就可以一目了然地知道危险因素呈现的程度。

第五, CFO 应有忧患意识。

即最严重的后果一旦发生, 这种负面因素带给公司的直接影响究竟有多大。CFO 可以通过美国国际标准协会网站提供的免费模型来对此进行评估。最严重的后果包括: 违约受罚、违约被起诉所产生的法律成本以及商誉成本。这些成本通常可以通过量化进行评估。

第六，CFO 应该根据风险因素的大小进行风险等级排列。

高风险因素与低风险因素分别位于表格的上下位置，而一般风险因素则居中排列。

第七，CFO 应该找到解决方案。

CFO 还需要确定为防止风险发生公司所应担负的成本到底有多大，而公司为抵御风险所支付的成本费用不能超过公司的承受能力。

第八，CFO 应制定具体抵御风险的举措。

例如，公司一台没有加密的笔记本电脑一旦丢失后，公司可能就要承担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网站所公布的 20% 的医保违规风险。这个例子为所有 CFO 敲响了警钟，他们应该及早制定抵御风险来袭的具体举措。（文章来源于中英 CFO 职业资格）

## 倒闭公司的财务报表，也值得学习一下！

公司倒闭的原因千奇百怪，但还是有一定的规律可循，根据美国银行一项关于企业财务管理的调查惊奇的发现：82% 的企业倒闭，都归因于企业经营资金管理不当，会计人难辞其咎。

我们查看大量倒闭企业的财务报表发现一件事，在公司倒闭之前，财报已经有所体现，只是我们没有察觉到，自然也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于是企业一步一步的走向倒闭的大门。很多人对企业财务报表不屑一顾，他们根本不明白企业财务报表对规避一些风险的重要性。下面我们就来分析一下，财务报表的秘密。

我眼中的财务报表分析

### 1、收入不一定等于现金

收入不一定等于现金，利润也不一定等于现金，所以一定要看企业的现金流量表。

企业的利润表最容易被操控，而现金流量表相对更加真实可靠。因为利润是可以通过各种手段“做”出来的，甚至吹出来。而现金流量表需要实实在在的每一分钱“点出”出来的。现金是一个企业的血液，是一个企业最为重要的流动资产，一个盈利丰厚的企业可能因为现金不足而陷入困境甚至破产倒闭。所以对于我们信贷员来说，面对小微企业的贷款，在贷前调查时，一定不要轻易地相信他们的利润表，而要看他们的现金流量表。如果说该企业的现金流量状况很糟糕，那么他的利润表做得再漂亮，贷款的风险依然很大。

### 2、明确“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

在财务报表中，一个中心就是资产负债表，两个基本点就是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从资产负债表上完全可以计算出本年度现金的增减变化数额，为什么还要编现金流量表？那完全是由于外界想了解这个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来自企业经营活动，还是投资活动，抑或是融资活动。假定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负现金流，如果企业利润表还有赢利的话，就可以看出应收账款里面可能有水分了。

### 3、识别财务报表粉饰的手段

利润最大化，操纵的典型做法有：提前确认收入、推迟结转成本、收益性支出混为资本性支出、减少各项准备的计提、增加折旧年限、亏损挂帐、资产重组、关联方交易等；利润最小化，除了可减少纳税之外，还可以将以后年度的亏损前置于本年度，回避企业连续多年亏损的事实。

典型的操纵方法有：推迟确认收入、提前结转成本、使用加速折旧法、减少折旧年限、增加各项准备的计提、将应予资本化的费用列入当期损益等；上市公司为了避免被停牌整顿，还可能出现“洗澡”的情况，典型做法有：将坏账、积压的存货、长期投资损失、闲置的固定资产、待处理资产盈亏等一系列不良或虚拟资产一次性处理为损失。这就我们常说的，“亏亏亏，亏出一片新天地”。

### 阅读报表三步走

#### 1、看报表总额，了解总体情况

(1)通过资产负债表摸清企业家底。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会计报表，它表明权益在某一特定日期所拥有或控制的经济资源、所承担的现有义务和所有者对净资产的要求权。了解企业规模（资产总额），企业债务规模（负债总额），企业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额。

(2)通过利润表了解企业销售规模和赢利能力。润表是反映企业一定期间生产经营成果的会计报表，表明企业运用所拥有的资产进行获利的能力。了解企业销售额（营业收入），企业成本（营业成本），企业赢利情况（三大利润指标）。

(3)通过现金流量表了解企业现金流入流出情况，看看企业是否还有余粮。现金流量表反映企业一定期间现金的流人和流出，表明企业获得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能力。现金流量表主要分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3个部分。通过阅读报表总额，对企业状况形成大致判断。

#### 2、关注报表中的异常项目

在形成大致判断后，应当进一步细看报表中的项目，对于异常数据进行关注，并结合后面的财务分析做深入了解。

#### 3、进行财务指标综合分析

财务指标综合分析可以对企业进行全面的诊断，对前面发现的疑问做出进一步分析，并通过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发现企业存在的问题，为企业未来的政策调整提供依据。

### 如何巧妙分析财务报表

#### 1、比较分析

是为了说明财务信息之间的数量关系与数量差异，为进一步的分析指明方向。这种比较可以是实际与计划相比，可以是本期与上期相比，也可以是与同行业的其他企业相比。

#### 2、趋势分析

是为了揭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变化及其原因、性质，帮助预测未来。用于进行趋势分析的数据既可以是绝对值，也可以是比率或百分比数据；

#### 3、因素分析

是为了分析几个相关因素对某一财务指标的影响程度，一般要借助于差异分析的方法；

#### 4、比率分析

是通过对财务比率的分析，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往往要借助于比较分析和趋势分析方法。上述各方法有一定程度的重合。在实际工作当中，比率分析方法应用最广。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主要通过比率分析实现。常用的财务比率衡量企业三个方面的情况，即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对现金流的分析一般不能通过比率分析实现，而是要求从现金流的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评价企业的现金流动情况，并据此判断其产生未来现金流的能力。比率分析与现金流分析作用各不相同，不可替代。

#### 5、现金流分析

在财务比率分析当中，没有考虑现金流的问题，而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现金流对于一个企业的重要意义，因此，下面我们就来具体地看一看如何对现金流进行分析。

分析现金流要从两个方面考虑。一个方面是现金流的数量，如果企业总的现金流为正，则表明企业的现金流入能够保证现金流出的需要。但是，企业是如何保证其现金流出的需要的呢？这就要看其现金流各组成部分的关系了。另一个方面是现金流的质量。这包括现金流的波动情况、企业的管理情况，如销售收入的增长是否过快，存货是否已经过时或流动缓慢，应收帐款的可收回性如何，各项成本控制是否有效等等。最后是企业所处的经营环境，如行业前景，行业内的竞争格局，产品的生命周期等。所有这些因素都会影响企业产生未来现金流的能力。

如何识别财务报表，这是个复杂的命题，识别财务报表的过程，既是识别财务报表可能存在虚假的过程，又是对财务报表深入分析的过程，进行财务报表分析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发现财务报表中被操纵的会计信息。

纵观企业财务报表，排除非故意因素造成报表失真的因素，企业操纵财务报表也是企业盈余操纵的过程，我将不真实的财务报表的表现形式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纯粹性失真，一类是技术性失真。纯粹性失真情况较为严重，而且此类失真往往是灾难性的；技术性失真，指利用会计处理方法进行的操纵行为，也可以理解为没有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等问题进行处理。

# 如何从三大角度秒懂财务报表

## 先说审计角度

财务报告按规定应公司负责编制，但事实上大多数财务报告是审计者在审计完成后编制，并由公司认可后以自身名义对外发布的（原因是大多数公司财务部不具备编制专业财报的资源 and 能力，就好比多数公司的 IT 部门不能自主开发软件一样）。

审计中两种思路会同时进行，并以前者为主，概括如下：

1. 将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自上而下层层拆解拆细，去寻找支持这些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证据链（其中完整性最难以保证），对于现金流量表，我所见到的大多是根据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明细内容倒算出来的（具体可参考注册会计师考试会计教材相关内容，不过有朋友反映有些公司会细致到标记每笔分录的现金流量类型）。

2. 基于商业逻辑去分析财报数据，包括和历史数据以及同行业其他企业的数据作比较，还会考虑销售收入与经营环境变化的关系（比如钓鱼岛事件严重影响日企的销售收入），看看财务报表有无明显不合理之处，如果有，则进一步采用第（1）种方式深究。

如果存在造假的话，那审计和造假就是一个“看谁做得更完美”的较量，审计者能否发现，取决于造假的程度和审计的深度。理论上，造假者可以造假整条证据链以及与第三者串通舞弊，但工作量很大且要确保证据链在逻辑上完整，而证据链涉及订单、合同、收发货物单据、发票、内部流转过程中的记录痕迹、成本计算、信息系统记录、会计记录、银行收付款记录等等，甚至还涉及虚构交易方或与客户或供应商串通，要虚构所有东西并保持逻辑一致是很困难的，尤其是银行流水如不提前计划根本无法回头去造假。

理论上，审计者也可以无限深入调查，但出于审计成本、可操作性、法定审计责任义务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反抗等原因，审计者无法像警察办案一样去侦察，只能达到自身事务所质量和风险控制所要求的水平，这也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差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区别所在；做空机构有时候更能发现造假，原因是他们动用了超常规的手段，用侦察的手段去收集一些隐蔽的信息。

审计思路在于查错纠正，与投资者角度不同。

## 投资者角度

我不懂专业机构如何做分析，但我个人看财报，主要就是想自己来掂量和判断一个公司的绝对估值，将市值除以绝对估值得出溢价倍数，在不同股票之间进行比较，由此对于哪些股票高估或低估会形成你自己心里的看法。而如果是对于一个陌生上市公司，我习惯性地这样快速来浏览（这不是经过计划或结构化的思路，只是自然形成的快速浏览的习惯）：

### 1、先浏览利润表的结构

浏览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的金额和大致的比例结构，建立一个初步印象。看看最近两年利润表的变动，对经营状况的变动建立初步印象。接着再看利润表的盈亏与现金余额的增减变动对应关

系如何，如果一个公司很赚钱，比如腾讯一年收入 400 多亿，净利润 100 多亿，我会好奇他的现金余额是不是也多了 100 多亿，如果是的话那 OK 确实够赚钱；如果不是，我会去看现金流量表，他到底钱花哪去了，或者是赚了但没收回来；如果钱花在购买固定资产或公司并购上，那就去看资产负债表是不是相应增加了这些资产，以及进一步看能否挖掘到这些大额新增资产或并购有何目的以及是否合理（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虚增资产或隐蔽的关联交易是最容易进行利益转移的）。

## 2、浏览附注中收入、成本和费用项目的明细和变动

收入在我看来是最重要和值得关注的项目，一方面公司经营状况和趋势都体现在收入之中，理解公司的收入内容、结构、市场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趋势较为重要；另一方面，大多数行业中，会计收入确认相与一般人的商业常识和理解十分贴近，不像成本确认那么复杂（像制造业和房地产业等成本的成本计算，成本计算容易出错。假设利润率为 10%，如果成本多计了 1%，利润可能就减少 9% 左右）。

对于收入，比如看最新上市的云游 Forgame，会从两个维度列表披露自主研发运营游戏的分成收入和 91wan 的推广运营分成收入明细、比例和每年变动，以及游戏发布和退市的数量和分布，甚至告诉你研发者和推广运营者的利益分成大概是 2:8（你还会看到，Forgame 研发的游戏在别人平台上发布的收入远高于自己平台上发布的收入然后进一步去挖掘信息和思考）。对于成本费用，主要也是看结构和内容，比如对 Forgame，我会看他的人工成本（主要分研发和 91wan 运营）有多少，推广费用有多少（或者你也有意识到，最近两年，网游广告非常多，Forgame 的推广费用支出增长非常厉害，而且最近一年，推广费用增长速度超过了收入的增长速度）。

## 3、浏览资产负债表结构

看两年现金余额以及现金流量表的收入支出分布。拿应收账款余额除以月均营业收入，看应收账款到底大致相当于几个月的收入（应付账款类似），掂量一下靠不靠谱，无法掂量也可以知道一下有个底。现金 + 各种应收应付款的净额可视为一个公司可确定的类现金资产（补充：A 股个别公司预付账款很大的，在会计上经常是做错账，比如将预付购置固定资产计入了流动资产）。土地和房产的市价和账上价值差别比较大，需要单独拿出来划分出来看，专用机器和软件、长期待摊费用以及商誉大多数时候可以视为低价值或无价值资产，因为卖出去不值钱，而其挣钱能力已经纳入利润表分析中已反映的盈利能力了。

看利润表是想知道公司最近几年都挣了多少钱以及增长率如何，可以粗略但不太合理地匡算它未来 10 年能赚多少钱。看资产负债表是想知道公司现在手上有类现金资产。这两者加起来就是公司的绝对估值，不准确，但可以心里有底。看利润表比看资产负债表要花时间得多，因为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净资产是已经存在的事实，它是多少就是多少，八九不离十；但看利润表的收入、成本和费用，了解背后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行业前景、竞争状况和企业的竞争力，进而来预测公司未来盈利前景和增长率，才是最核心和最困难的地方。

## 4、关于现金流量表

可能学会计的才知道，现金流量表是根据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倒算出来的，并不是每一笔现金流的汇总（官方指引就是这样编制的，也没有公司做账会去精细到划分现金流量类别）。所以，现金流量表并不重要，因为他所反映的事实，已经分散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明细里面，他仅仅起到辅助作用。（比如：一个公司赚很多钱，现金却没增加，如果没有现金流量表，我需要去看费用支出情况和资产增减的情况来了解公司的现金到底花去哪了；有了现金流量表，我们可以把现金流量表当作去目录去查看，就可以更快定位现金增减在哪里）。另外，现金流量表涉及较多计算过程，如果编制者不细致还容易会算错，再之现金流量表有些项目是列示”总额“还是”净额“编报表的人也很容易出错，看报表的人自然就会不太肯定或信任。所以，现金流量表在我看来，仅仅是一个承担一个现金流量的”目录“的角色，而且还要小心它到底有没有计算对。

补充：有些财经媒体现金流量表是另我费解的，比如理财周报上这篇：《万福生科如何造假》，倒数第二段讲到现金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存在的逻辑矛盾。我没有仔细看万福生科的财报，但分析方式是有问题的：其一，现金流量表是倒算出来的，有逻辑错误只能说明他计算不对，财报质量有

严重问题，跟造假还不能产生直接联系，造假本身不会导致会计逻辑错误，最多只会导致数据看起来不符合商业逻辑；其二，购建固定资产预付款属于非流动资产，本来不会在预付账款反映。

## 5、财报中会忽略不看的东西

1. 税项：税务是最复杂的会计处理内容之一。但可能我比较另类，我几乎从来不看；因为上市公司相对守法，只要按规定交税，如果你了解税法，那它是怎样就是怎样了，无关一个企业的盈利和成长能力；

2. 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无关一个公司的核心能力，它所产生的一次性后果已经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了（比如政府给公司补偿发了100万元，这100万元已经变成现金体现中公司的现有价值上了，在利润表上我会当他没发生过）；对重大非经常性损益我才会去看，比如像A股上卖锅的爱仕达，因为政府征地补偿了上亿的现金，那我会猜想，这家公司拿到大笔钱后会怎么花，能否促进创新和研发。

3. 其他不重大的财务报表项目，比如如果其他应收款金额一直都不重大，我就完全不看他了。

4. 大多数会计政策：财报中会有会计政策的长篇幅，我只会选择性看个别独特的东西，比如制造业中的折旧政策，收入成本很难划分的公司采用的确认方法，其他大多数完全忽略。

将财报浏览完后，就已经大体上了解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状况，包括利润率是有多高，是轻资产还是重资产等等，但是如果不是业内人士，很难判断经营收支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比如最近有人质疑中银绒业的存货高到让人难以置信），这就需要尽可能需要寻找业务接近的公司财报来做比较，这也应该是所有财报使用者避免不了要做的事。看单一公司的财报只能看到单一的事实，而缺乏一个衡量比较的基准容易会使人缺乏方向感，如果能做到纵观同行业、相近行业 and 不同行业的财报，看财报就能在心里有所比较，心里更有底，所以，到底还是得多看。

而对于估值，专业投资或分析人员会将多年财报数据罗列出来，采现金流量折现等方法进行估值（在人大经济论坛可以找到一些可参考的模版），估值涉及假设过多从而难以量化准确，但依然有重大参考意义；对于时间有限的业余人士，拿最近几年的利润和净资产做一个粗略的估值计算，在考虑股票流动性产生的财富放大效应的基础上，与市值做比较，也多少可以让自己心里有些底。

### 做空者角度

最近几年出现一些中概股做空事件。做空者看财报目的是找茬，分析不符合会计逻辑或商业逻辑的地方，然后进行调查取证和合理性分析。因为做空者往往并不是行内人士，我猜他们应该是从对比同行业企业的财报开始，来定位不合理之处。不过调查取证则相当困难，比如题为《在中国挖掘公司内幕的高昂代价》的媒体报道中的案例。另外，我猜也可能选择一些容易涉假的企业来调查分析，比如大经销商占收入比重高且集中，而卖的又是消费品产品的企业，可能会更易于将货品提前存放到经销商创造虚假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而审计者可能无能为力；又比如一些重资产的农业企业，经常很难算清楚农业资产的数量和价值，如果是境外上市以IFRS列报，以估值来确认资产价值也很容易出问题，如嘉汉林业；企业掌门人文化水平低的，也可能有更多的涉假倾向，如万福生科。

如何解读一个企业的财务报表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这个积累也许并不是仅仅来自于财务知识，而是来自于对企业所在的行业的认识。

要判断一个企业的财务报表是否可信，首先从了解企业所在的行业入手。这是一个什么样的行业？这个行业在经营上有什么特点？比如，某企业是一家电子制造业，从公开信息可以了解到，该行业账期一般是3个月。接下来，看该企业的报表相关项目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比如，用该企业的收入除以应收帐款，看能否得到3个月的账期；假如我们得到的是5个月账期，与行业特征不同，接下来进一步了解，为什么该企业是5个月账期。是因为销售的季节性？是因为特殊的赊销信用政策？还是因为有虚增收入的行为？等等。针对每一种可能，寻找相应的证据。

## 第二章：税务筹划

### 合同违约补偿款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在经济业务往来中，合同的签订在于约束双方履行义务，保证交易顺利完成。但合同履行中，因多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下，为保证履约方权益不受到损害，合同双方往往在中约定违约金的负担问题，即合同履行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经济赔偿。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开始涉及违约金收入，如何判断违约金是否要缴纳增值税，最为根本和重要的依据是违约金是否符合销售额的特征。《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将销售额定义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增值税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价外间接税。征收范围包括所有的工业生产环节、商业批发和零售环节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的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本文试举一例关于企业因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补偿款未缴纳增值税而面对税务稽查的例子，以探讨违约金的取得是否属于增值税的纳税范围。

#### 一、案情简介

某零部件加工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与某玩具销售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于2010年4月签署产品供应协议，约定由A公司向B公司供应商品10万件，其中，该商品某零部件由B公司向A公司提供。A公司将零部件组装入商品后向B公司交货。商品货款于商品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后因B公司迟迟未向A公司提供该零部件，致使A公司无法向B公司交付商品。2011年1月，A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B公司向A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11年5月12日，人民法院判令B公司向A公司支付补偿款，补偿款金额=（商品单价-某零部件装配工资-包装工资-运费-利润-税费）\*商品数量。A公司所在地的税务稽查局认为，A公司与B公司之间系商品买卖关系，A公司从B公司取得款项便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2013年3月，税务稽查局对A进行税务稽查，因A公司未就法院判决支付款项缴纳增值税，拟对A公司取得的补偿款追缴增值税。

#### 二、各方观点

税务稽查局认为，A公司与B公司之间系商品买卖关系，A公司从B公司取得款项便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A公司从B公司取得款项并不必然使A公司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A公司取得款项的性质是补偿款，非商品货款，因此A公司无增值税纳税义务，更不应缴纳滞纳金及罚款。

#### 三、法律分析

1. B公司向A公司支付款项的性质是补偿款，脱离商品售价《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价外费用做了明确的解释，列举了包括违约金在内的一系列价外收费。那么，是否所有的违约金均要缴纳增值税，关键在于判断其是否依“价”而生。增值税的价外费用属于整个经济业务中购销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附于购销业务的完成而存在的。如果违约金不是依附于增值税应税业务而独立存在的，则不属于增值税的价外费用。人民法院判决B公司向A公司支付补偿款的金额为：（商品单价-某零部件装配工资-包装工资-运费-利润-税费）\*商品数量。该笔补偿款实际上是截至诉讼当时，A公司为生产商品已经承担的成本和费用，未包含后续生产流程的成本及商品最终销售的利润和税费。与补偿款的构成不同，商品售价=总成本+利润+相关税费。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商品生产创造价值的大部分，即利润和相关税费并未包含在补偿款中，这构成了补偿款与商品售价的重要差别。

2. A公司未向B公司销售与此违约补偿款价值相当的货物，不产生纳税义务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条的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本细则所称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本案中，A公司虽然取得了B公司支付的补偿款，但由于该笔款项仅具有补偿的性质，不能据此认定为A公司收取补偿款的行为构成《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偿”。并且，由于A公司并未因此将商品交付给B公司，不构成《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转让货物所有权”。因此，A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销售。

3. A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可见，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前提是销售货物。依照税收法定原则，征税权的行使必须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本案中，由于A公司未向B公司销售货物，无增值税纳税义务。若要求A公司缴纳增值税，与《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不符，违反税收法定原则。对税法条文的释义应严格遵守税收法定主义的要求，执法者无权对税法条文做扩大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6条的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分析可知，本条规定仅是对计算应纳税额时，销售额的计算范围的规定。其适用以纳税义务的存在为基础。不能简单地认为在买卖关系中，销售方向购买方收取款项就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另一方面，在已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条件下，纳税义务人也不应对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款项一律计算缴纳增值税。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应当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外费用的范围作出了细化，界定了应当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范围，税务稽查局的认定方式一来错误地理解了《增值税暂行条例》第6条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二来不适当地扩大了“销售额”的范围。因此，A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

#### 小结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价外费用做了明确的解释，列举了包括违约金在内的一系列价外收费。那么，是否所有的违约金均要缴纳增值税，关键在于判断其是否依“价”而生。增值税的价外费用属于整个经济业务中购销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附于购销业务的完成而存在的。如果违约金不依附于增值税应税业务，而是独立存在的，则不属于增值税的价外费用。通过对本案的分析，我们认为，在经济交易的过程中，不依附于增值税应税业务而独立存在的补偿款，不属于增值税的纳税范围。





## 关注！个人境外所得税 收监管难题怎么解？

个人境外所得项目多、数额大，所得支付者众多，有境外上市公司、境内实体企业、上市关联公司等，支付形式多样，如现金、股权等。因纳税意识淡薄，纳税人境外所得不申报或延迟申报现象普遍存在。

担任境外上市公司董事、高管的现代型“走出去”人群，其收入形式隐蔽、数额巨大，但纳税意识淡薄、税收管理薄弱。主要表现为难监管、难识别、易流失。

境外所得税政策滞后“难监管”。目前，我国对居民企业境外所得的管理已构建起较为完备的税收法律法规体系，但对居民个人境外所得的政策仅有1998年下发的《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该文件仅着重规范了传统型的劳务派遣人群境外所得、纳税义务、征收管理等基本事项，其中部分条款已明显滞后于经济发展，尤其是对于近年来出现的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如境外设立壳公司股息分红，境外间接投资如委托信托公司代持境外股份分红等事项的税收管理，没有清晰的政策管理规定。这给基层税务人员的执法带来了极大的障碍和风险，也逐渐成为税收管理的难点和盲点。

比如，某居民个人通过在避税地设立壳公司，并控股或参股境内实体企业，该居民个人对壳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以未进行二次分配为由拒不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对这种避税行为能否适用受控外国企业和实际受益所有人原则无明确依据。

境外所得涉税信息复杂“难识别”。“走出去”个人所任职的境外上市公司，多选在典型的避税地注册，利用多层控股，形成错综复杂的组织架构和股权结构，特别是在境内实体企业不予配合的情况下，诸如股权转让、高管薪酬奖励等涉税信息的获取比较难。虽然有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但除香港外，其他上市地的信息披露一般使用英语或其他语言。基层税务机关缺少专业的外语人才，要及时获取有效信息，也非常困难。

比如，某公司在境内三地设立公司，在香港、新加坡、开曼群岛、维尔京群岛等地以公司、高管个人或其亲属名义设立控股公司，控股结构多达五六层，涉及境内外关联公司16家，形成了错综交织的股权安排，给纳税人身份认定、纳税主体判定、所得性质与所得归属认定、股权计价

确定等增加了困难和不确定性。

境外收入形式隐蔽“易流失”。“走出去”个人境外所得项目多、数额大，所得支付者众多，有境外上市公司、境内实体企业、上市关联公司等，支付形式多样，如现金、股权等，其境外收入的隐蔽性颇有“狡兔三窟”之特性。按照税法规定，取得境外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自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然而，因纳税意识淡薄，实际上纳税人境外所得不申报或延迟申报的现象普遍存在，如果税务机关对该境外所得信息掌握不及时，就极易造成我国税收的大量流失。

比如，某市担任香港上市公司执行董事的甲某，同时兼任境内实体企业的董事长，其收入构成主要有境外上市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股息分红；境内实体企业支付的工资奖金、股息分红；境外关联公司支付的工资薪酬、董事费。从他的收入来看，仅工资、薪金类所得就有三处。然而，自2009年起，甲某仅就境内实体企业支付的工资、薪金申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余收入均未履行申报义务，后来经过基层税务机关的约谈，最终甲某补缴个人所得税230万元。

笔者认为，“走出去”人群境外所得表现形式及涉税业务复杂，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切实维护我国税收权益，确保我国税基不受侵蚀。

加快境外所得税的立法进程。建议国家立法机关进一步加强“走出去”个人境外所得调研，对我国目前“走出去”人群分类、境外所得形式以及税收管辖权、日常管理等基础事项深入分析研究，尤其是对居民个人境外直接投资如境外设立壳公司股息分红，境外间接投资如委托信托公司代持境外股份分红，以及主要家庭成员已移民境外频繁往来于境内外的“裸商”人群涉税事项的税收管理，以尽快修订完善“走出去”自然人境内外所得的税收法律法规体系。让基层税收管理人员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进一步堵塞税收管理漏洞，巩固税基，捍卫我国税收权益。

提升税务人员的国际税收素养。对“走出去”个人境外所得的判定既要执行国内个人所得税法，又要参照国际税收协定的有关条款，适用政策存在国内法与国际法交叉的现象，政策复杂、专业性强。只有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基层税务人

员的综合业务能力及国际税收素养，才能增强管理跨境税源的敏锐性，提高管理水平。在培训中除税收政策外，还应注重税收协定知识，金融、证券、投资等相关知识以及税收约谈技巧的培训。还要加强案例引导，对已有的典型案例进行整理编写，通过案例来解读政策、指出路径、告知方法，充分发挥案例的示范、带动作用，增强税务人员的实战能力。

拓展涉税信息获取渠道。不断拓宽渠道及时掌握“走出去”个人的涉税信息，加强跟踪管理，努力提高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从证监、商务、外汇管理等部门获取审批、管理等情况，掌握“走出去”企业、个人基础信息。利用财经网站和境

外证券交易所、境内企业网站了解上市企业股份变动、股息红利派发、董事及其高管人员的薪酬收入等信息。充分利用税收情报交换渠道，对国（境）内难以获取的纳税人相关信息，要求国（境）外税务部门予以协助。加强境内实体企业管理，及时掌控境外上市公司高管活动动态。目前很多境外上市公司大都是由境内企业、企业高管或其亲属设在境外低税率地区或避税地控股公司。境内企业的高管同时也是境外上市企业的高管，要进一步加强境内实体企业的涉税高管的跟踪管理，充分掌握相关境外上市公司组织架构、股权结构、股息红利派发、董事与高管人员薪酬等信息，以确保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 我国电商行业利润转移 与税基侵蚀现状及对策

近年来，在电商企业乘“互联网+”东风逆势增长和利益最大化的驱动下，通过各种税收筹划方式实现避税目标的现象越发普遍，将利润转移到境外低税负或税收洼地的情况尤为突出，且呈现运用新颖避税手段取代传统避税模式的趋势。本文通过对电商行业利润转移及税基侵蚀传统模式和新趋势的分析，提出了有效应对和防范该避税手段的举措。

### 一、电商行业传统利润转移及税基侵蚀模式

#### （一）虚拟机构场所，逃避纳税实体

电商企业的“全球化”涉税特征决定其不需存在实体经营。然而，大部分国家（地区）的税法基准都是以有一定实体存在作为对营业利润征税的前提，同时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中的“常设机构”、“营业利润”条款亦是对所得来源实施来源地管辖权的约束标准。因此，在电商企业跨境交易环境下，销售商或劳务提供者可完全借助于网络，不必在本国设立机构场所就能够完成交易，完全规避“常设机构”条件而豁免征税。

此外，大型跨境电商集团还会通过设置多层中间控股公司架构，利用虚拟常设机构和混搭错配安排等税收筹划，将集团内部成员公司之间人为地分割营运职能，从而以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名义规避常设机构的构成，或者确保每个国家或地区开展的运营时低于构成常设机构的门槛，最终规避当地的纳税义务。

#### （二）VIE 协议控制，间接侵蚀我国税基

VIE 英文全称是 Variable Interest Entities，中文翻译为“可变利益实体”。通常来说，“VIE 结构”也称之为“VIE 协议控制”，是由中国创始股东（自然人或法人）与境外股东（外国风险投资公司）在境外成立一个特殊目的离岸公司，然后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外 IPO 上市。同时，特殊目的公司透过境外中间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一家外商独资企业，再与中国创始股东实际控制的境内实体公司签署协议控制合同，为境内实体公司提供实际出资、共负盈亏，并通过协议关系拥有控制权，最终实现“外国投资者”间接投资原本我国被限制或禁止的行业领域。常见 VIE 架构如下图：

同时达到以下转移利润及避税目的：

1、营运筹划，降低整体税收成本。目前，电商企业倾向在我国西部地区或者具有税收优惠的地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例如近期新兴的深圳前海自贸区等。由于 VIE 构架是通过复杂的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董事指派等方式实现对境内实体公司的间接控制，因此电商企业可通过人为的营运筹划方式，将境内实体公司的大部分运营利润转移到西部地区或具有税收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从而享

受当地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大大降低了税收成本，进而造成“地域性税收侵蚀”的现象。

2、绕道投资，享受税收协定优惠。我们常见VIE架构基本上都会在香港注册一家控股公司，再经由香港公司在国内注册设立一家外商投资企业。这种常见架构缘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中港税收安排》）的特殊优惠。根据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没有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获得的股息所得收入需在中国缴纳10%的预提所得税。而《中港税收安排》规定对香港公司来源于中国境内符合规定的股息所得可按5%的税率来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电商企业们的VIE架构都把直接持有境内公司权益的公司设在香港以享受税收优惠。

## 二、电商行业利润转移及税基侵蚀的新动向和案例分析

长期以来，跨国电商行业通常通过下属关联成员公司之间进行无形资产转让进行税收筹划，特别是采用偏离独立交易原则的成交价格在不同税率地区进行高进低出或低进高出等方式，利用各国税法之间对无形资产的定性差异、征税差异、抵免差异实现转移利润与避税。在全球BESP行动计划的影响下，集团关联成员之间的传统无形资产交易筹划安排已被初步约束和管制，特别是集团成员间的分摊费用、专利权许可等税收筹划已逐渐被反避税进行相关调整。为此，电商企业的税收筹划开始转型，从传统型的关联交易转向非关联的交易安排，从以往简单的高进低出转向利用各国税收协定的差异形成的混合搭配安排，从交易价格偏离独立原则转向滥用商标估值等手段。

以某知名V电商企业为例，V电商企业与其投资方香港V公司（中间控股公司）签订了商标转让交易合同，合同约定香港V公司平价转让一批意大利注册的商标给V电商企业。经核实，发现商标转让交易背后的实质是V电商的投资方香港V公司通过拍卖形式向其长期合作的意大利B集团旗下处于破产清算的L成员公司购买一批不知名商标，最终再由香港V公司转让给国内V电商企业，具体交易流程如下：

如上图所示，国内V电商通过间接转让方式向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的意大利L公司购进一批不知名商标，原本可以直接购买的商标却要绕道香港进行间接转让交易，实际上交易背后隐藏着层层层的税收筹划安排，存在刻意避税与转移利润出境的行为，笔者认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间接转让，择协避税。该笔商标转让交易从整体来分析，涉及三个国家（地区）的税收协定安排，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意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的协定》（以下简称：港意协定）以及《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中港安排），三个协定安排之间的“财产收益”条款中对于征税权属存在差异，例如：《港意协定》和《中港安排》均仅由财产转让者一方征税，缔约国另一方没有征税权。《中意协定》对于缔约国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均有征税权。因此，V电商企业在转让交易时从协定的征税权属方面考虑，通过安排间接转让交易，将整体交易的两个征税权属转移到意大利（破产清算阶段可作抵免或豁免征税）和香港（低税负地区），从而规避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

2、安排竞拍抬价，虚高商标实际价值。商标是企业长期以来建立的品牌知名度、消费者认知度的成果体现，不可与企业单独脱离而存在。因此，一家处于破产清算意大利公司持有不知名商标的实际价值确实难以准确评估。而且受制于国际会计准则下无形资产的摊销准则差异和不同国家、市场下该类商标带来预估的经济效益的差异，税务机关无法做出独立交易原则的判定。因此，交易双方可以通过安排公开市场竞拍手续抬高商标的整体估价，从而达到利润转移与避税的目的。

3、虚列商标成本，侵蚀国内税基。香港V公司取得商标后，并未对商标的培养、开发、维护等实施活动，而是立即将商标再转让国内V电商公司。根据《中港安排》财产收益条款规定，中国没有该笔交易所得的征税权，因此香港V公司转让所得收入在中国的税负为零，同时V电商公司将支付商标价格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成本列支。整个交易来看，V电商企业所承担的税负率大为降低，且在中国实体公司作出大额的成本列支，严重侵蚀企业所得税的税基。

## 三、应对电商行业转移利润与避税的对策建议

目前，我国电商行业的税基正面临越来越纷繁复杂税收筹划的冲击与侵蚀，基层税务机关也将应对更多反避税执法的风险与挑战。综合上文所述的电商行业传统与新颖转移利润和避税的现状，下面将结合BESP行动计划框架下对日常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执法困难提出对策建议。

### （一）加快完善我国电商行业的税法体系

今年6月我国工信部对电商行业的投资构架进行了相关调整，同时我国《外国投资法》也进入最后立法阶段，纵观我国电商行业的法律体系，各部门已对电商行业的法律法规进行“提速”规范和完善。故此，笔者建议，作为税务机关应当结合BESP行动框架下的各项成果，重点是研究数字经济下的税收应对措施，深入了解电商行业涉税流通核心环节，参照BESP行动计划下电商行业的收入

性质、利润归属、无形资产摊销等定义，尽快修订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税收征管法，针对电子商务行业的贸易形式单独公告明确相关税务法规，从根本上解决法律依据问题，防范税务人员的执法风险。

## （二）加强管理国内“地域性避税”筹划安排

如前文所述，目前电商集团通常利用具有税收优惠的成员子公司实施“地域性税收筹划”，将境内实体公司的大部分运营利润转移到西部地区或具有税收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为此，笔者建议根据《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国税法【2009】2号）规定，采取“利润分割法”以各自成员公司对电商集团总体利润的贡献度计算各自应合理分配的利润额。考虑采用“一般利润分割法”，以总部以及成员公司的具体功能风险为基础进行分析，如各成员公司分别承担执行的电子商务平台、仓储物流、资金支付等独立功能，合理、公平分割成员公司之间的利润贡献度和承担风险职能，特别是电商企业无形资产创造的品牌利润，通过合理的计算使利润创造和地域贡献形成合理匹配，避免归属当地利润被人为转移的税收安排。

## （三）结合 BEPS 行动计划，打击无形资产税基侵蚀

我国电商企业在全球税收筹划的背景下，利用其行业特征通过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让渡实现跨境利润转移已成为一种新常态，以本文中 V 电商企业间接收购意大利破产公司商标为案例，通过境外关联公司间接让渡商标实现跨境利润转移和侵蚀我国企业所得税税基，严重侵害我国税收权益。对此，笔者建议丰富、完善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的法律定义。尽管 2015 年 3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企业向境外关联方支付费用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6 号）进一步明确企业向仅拥有无形资产法律所有权而未对其价值创造做出贡献的境外关联方支付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特许权使用费不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对于同类型境外关联方没有做出贡献的无形资产转让交易未纳入其所得税税前扣除范畴，导致基层税务人员在面对新颖无形资产避税手段时因缺乏法律依据难以进行转让定价的调整。因此，应尽快将只承担简单风险的空壳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转让、协定控制下转让等也纳入境内企业不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范畴。同时，税务机关可重新定性该笔交易性质，避免境内企业利用虚假转让交易对境外关联方支付大额利润。

## （四）借 VIE 拆除之风，严控股权回落交易

去年以来，随着境外资本市场波动较大，资本运营出现困难，各大电商集团纷纷谈及回归国内资本市场（国内 IPO 上市）。根据目前我国电商行业相关入门政策，绝大部分的 VIE 结构的电商企业不得不考虑将 VIE 结构进行拆除，即通过一系列的并购重组，搭建纯内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其中，拆除 VIE 架构的核心是中国创始人权益落回境内，境外股东转让其股份，这些内部股权转让动作必然引起一连串的非居民企业间接股权转让交易。因此，电商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必须及时全面掌握整个股权交易的实际情况，特别是摸清相关利益方就权益的落回、退出及接盘等核心事项，重点审核非居民企业是否为了规避纳税义务存在平价转让，甚至低价转让股份的涉税问题，重新计



# 融资性售后回租税 收政策及会计处理

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后,融资性售后回租由原来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变为贷款服务。

## 一、融资性售后回租

是指承租方以融资为目的,将资产出售给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后,从事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企业将该资产出租给承租方的业务活动。

## 二、税收政策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六)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本办法所附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关于贷款服务,解释如下:贷款,是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保本收益、报酬、资金占用费、补偿金等)收入、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融资融券收取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资性售后回租、押汇、罚息、票据贴现、转贷等业务取得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106号文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依据上述规定,营改增"全面实施以后,公司发生的融资性售后回租固定资产业务,支付的租金(即利息)不可以抵扣进项税且对本金部分不能开具专票。

## 三、案例

甲公司和乙公司就甲公司生产设备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3年,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每年末支付租金100万元,租赁合同规定的年利率为8%。该设备公允价值250万元,账面价值270万元,未提减值准备和累计折旧,预计使用5年。甲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无残值。乙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分摊未实现融资收益,发生初始费用20万。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13号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为:

### 1、出售资产

借:固定资产清理 270

贷:固定资产-设备 270

### 2、收到出售价款

借:银行存款 25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0

贷:固定资产清理 270

### 3、租回资产

甲公司选择合同利率作为最低租赁付款额的折现率。每期租金的现值之和 $=100万 \times (p/a, 8\%, 3) = 257万 >$ 公允价值250万(按照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孰低口径入账),租赁资产按公允价值入账。

借: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250

未确认融资费用 50

贷:长期应付款 300

## 4、支付每期租金

借：长期应付款 100

贷：银行存款 100

## 5、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

由于按照公允价值入账，因此需要重新测算内含报酬率，用内插法计算得知内含报酬率为 9.78% 按实际利率法分摊每年未确认融资费用，第 1 年 24.45 万元（ $250 \times 9.78\%$ ），第 2 年 17.06 万元（ $174.45 \times 9.78\%$ ），第 3 年 8.48 万元（ $91.52 \times 9.78\%$ ）。第一年会会计处理为，

借：财务费用 24.45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24.45

## 6、计提折旧

借：制造费用 50

贷：累计折旧 50

## 7、分摊当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处置设备的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 20 万元，在设备使用期 5 年内递延，按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借：制造费用 4

贷：递延收益 -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4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为：

根据税法，符合规定的融资租赁公司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本金），扣除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作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交易完成的当天。

主要会计处理为：

## 1、购入融资租赁资产

借：融资租赁资产 250

贷：银行存款 250

## 2、租赁债权的确认

借：长期应收款 300

贷：融资租赁资产 250

银行存款 20

未实现融资收益 30

## 3、每期收到租金

借：银行存款 100

贷：长期应收款 100

## 4、分配确认融资租赁收入

根据  $100 \times (p/a, r, 3) = 250 + 20$ ，得租赁内含利率为 5.46%，每年确认含税收入为第 1 年 14.74 万元，第 2 年 10.09 万元，第 3 年 5.17 万元。根据税法，计算增值税时应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第一年会会计处理为，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14.74

贷：租赁收入 13.61

应交税费 - 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 1.13（ $250 \times 8\% / 1.06 \times 6\%$ ）

以后两年以此类推。

## 第三章：税收的力量

# 税务机关、中介机构、 纳税人将建立三方沟通机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的通知

税总发〔2016〕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发挥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构建税收共治格局和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就建立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沟通机制（以下简称三方沟通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与原则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方案》的有关要求，通过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坚持鼓励、引导与规范相结合，持续改进监管内容和方式，营造公平、公正的执业环境，推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在优化纳税服务、提高征管效能方面的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统筹各方力量，构建税收共治格局。

#### （二）基本原则

1. 需求导向，有效沟通。围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的需求，畅通三方沟通交流渠道，积极回应纳税人合理诉求，更好地解决纳税服务和税收征管工作中的“堵点”和“难点”问题。

2. 互相尊重，平等交流。三方沟通中，税务机关应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平等交流，充分尊重其建议权、监督权等权利，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

3. 因地制宜，持续改进。各地税务机关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三方沟通机制的实现形式，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

### 二、沟通内容

通过三方沟通机制，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三方可就下列内容进行沟通：

（一）税务机关可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与修改听取意见建议；收集分析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实施效果的评价；解答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问题；回复改进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的建议采纳情况；反馈针对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投诉处理情况；通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执业质量检查结果和执业问题整改情况等。

（二）纳税人、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可就起草和执行中的税收法律、法规和政策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实施情况进行反馈；就纳税服务和征管工作提出建议；就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适用进行咨询；就税收政策执行中与税务机关存在的分歧进行反映；就税务机关及税务人员的违规行为进行投诉等。

（三）纳税人可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服务情况进行评价；就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存在

的执业问题进行投诉等。

(四) 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可以就纳税人税法遵从情况和履行纳税义务过程中遇到的困惑与需求进行反映等。

### 三、沟通方式

#### (一) 召开会议

召开由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参加的会议，包括座谈会、通报会、征询会、政策宣讲会等。国税机关、地税机关可联合召开，也可分别召开。

会议一般由省税务机关或市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牵头召集，有条件的市可延伸至县税务机关。根据每次沟通主题及内容，确定与会的税务机关相关业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代表及其行业协会、纳税人代表等。

#### (二) 走访调研

各地税务机关可以通过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不定期实地走访、调研及问卷调查，了解其需求和建设，帮助、督促其解决问题，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质量的提高。

#### (三) 拓展渠道

利用纳税服务热线、网站、QQ、微信、微博、电子邮件、手机 APP 等载体，拓展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三方之间的沟通交流渠道。

#### (四) 业务合作

发挥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专业优势，引导其为纳税人提供政策咨询辅导等服务。积极探索建立税务机关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业务合作机制，通过政府采购或有偿委托等形式，在税收课题研究、纳税服务方式创新以及税收征管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

### 四、工作要求

#### (一) 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省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三方沟通机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本地区三方沟通机制建设的落实办法，明确税务机关内部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完善运行体系和信息反馈流程，并统筹指导好市、县两级三方沟通机制的建设工作，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运转顺畅、取得实效。

#### (二) 综合统筹，形成合力

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方案》关于国税、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的要求，将构建三方沟通机制纳入国税、地税合作的整体工作中统筹规划，建立“国税、地税、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纳税人”五位一体的协作运行机制，实现国税、地税管理协同、服务协作、信息共享，提升工作合力。

#### (三) 跟踪反馈，督促落实

各地税务机关应当建立三方沟通机制工作档案，记录三方沟通机制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对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及其行业协会和纳税人通过各种渠道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诉求要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和解决，并督促相关部门予以落实，确保三方沟通机制落地生根。

#### (四) 依法开展，防范风险

各地税务机关在开展三方交流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把握好政策界限和尺度，切实尊重和维护纳税人自愿选择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的权利，严禁指定或变相指定、强制服务，严禁违规插手涉税专业服务社会组织经营活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6月28日



# 一文读懂：财政杠杆与税收杠杆

财政作为国家最主要的职能部门，其历史渊源流长，随着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干预的加强，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明显。了解各种财政杠杆如何调节经济活动，对认识商品经济社会有极大裨益。

## 一、财政杠杆

财政，从字面上讲，意为政府的理财活动，然而，政府理财同一般企业财务或事业财务的理财又有很大的不同，它以国家政权为后盾，主要目的并不是为了取得直接的经济效益，而是为了满足国家实现其各项职能的需要。

随着现代国家经济职能的发展，财政在满足政府的消费性支出的同时，越来越深入到国家的经济生活中，逐渐成为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要杠杆，国家通过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调节宏观经济的运行和社会成员利益分配。

在我国，财政杠杆具有很强的灵活性和广泛的作用范围，它可以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及社会经济发展实际需要，随时作出相应的规定，在筹集资金与运用资金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其体系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

### 1、税收

税收是组成财政收入的一个基本手段，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等特征。政府依照法律规定，对个人或组织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通过税种、征税方式、税率、减免优惠政策、扩大或缩小起征点或免征额等方式调节各种经济关系。

### 2、公债

公债是政府为筹措财政资金，凭其信誉按照一定程序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利息和到期偿还本金的一种格式化的债权债务凭证。公债的发行，是政府运用信用方式将一部分已作分配、并已有归宿的国民收入集中起来；公债资金的运用，是政府将集中起来的资金，通过财政支出的形式进行再分配；而公债的还本付息，则主要是由国家的经常收入——税收来承担。通过公债发行和回收数量及公债利率的调整，不但可以对债券持有者的收入和支出产生影响，而且可以把一部分消费资金转化为积累资金，缓和消费膨胀的压力。

### 3、投资

财政投资包括预算内投资与预算外投资，是以政府为主体，将其从社会产品或国民收入中筹集起来的财政资金用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一种集中性、政策性投资。政府投资可以微利或不盈利，但能极大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效益，财政投资的规模可直接影响经济建设的规模和经济增长的速度；财政投资的结构可以直接奠定国民经济的基本结构。国家通过财政投资总量的增减变化和投资结构的调整，既可以在短期内影响总需求的规模和需求结构，又可以在长时期内影响总供给的规模和供给结构。

### 4、财政补贴

财政为了实现特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在一定时期内对生产或经营某些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企业或因提高商品销售价格而给予企业和消费者的经济补偿。在一定时期内适当运用财政补贴有

益于协调政治、经济和社会中出现的利益矛盾，起到稳定物价、保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维护社会安定等作用。对生产者的价格补贴、投资补贴、银行贷款的利息补贴等，可增加受补贴企业的收入，增强其投资能力，对促进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或产品的发展等方面有重要的作用。对消费者的补贴，可抵消消费品价格上升而产生的名义工资与实际工资背离的情况，并间接地影响储蓄。

除了以上几种基本要素外，财政杠杆还包含折旧、财政专项基金等其他要素，在财政杠杆体系中与主要要素共同发挥作用。由此我们可以总结，财政杠杆对经济的调节作用，主要反映在：

### 1、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之间的平衡

财政分配是调节控制社会总需求、总供给的一个“闸门”，财政收支的增减变化将引起社会总供求的增减变化，尤其是财政收支的平衡状况。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国家调节社会总供求所通常运用的紧缩性或扩张性财政政策，实际上就是通过收支增减变化及平衡状况来实现的。

### 2、调节社会经济结构

通过财政收入和支出对社会经济结构中的所有制结构、地区结构、产业结构、部门和行业结构、企业规模结构、产品结构、投资结构、流通结构、社会事业结构等进行调节，使之协调发展。

### 3、调节各种利益关系。

调节各种所有制之间、企业之间、地区之间、职工与农民之间、各阶层之间的收益分配，使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相结合，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统筹兼顾，实现积累与消费比例及各种分配关系的协调。

## 二、税收杠杆

税，又称税赋、税金、税收、赋税、税捐、捐税、租税，是财政收入最古老最基本的一种形式，而作为经济杠杆，则是近代才有的。税收杠杆是国家运用税收形式，通过多种税、多层次、多环节的复税制，对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经济活动的各种要素、经济活动的各个层次以多征、少征或免征的形式进行强制性的调节，诱导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决策和消费选择同国家经济发展规划相一致，促使社会经济朝着国家预定的合理目标发展。

有别于财政杠杆，税收杠杆具有：法律强制性、调节范围的广泛性、区别对待的灵活性、调整的简易性等特点，组成要素包括：

### 1、税种

税种指一国税收体系中的具体税收种类，是基本的课税单元。每一类课税对象根据不同的征税范围，又可以分为许多具体的税种。一般来说，对不同课税对象，课税范围设置不同的税种，并形成由较多的税种形成的复税制体系，是税收杠杆发挥调节作用的前提。每个税种都有其特定的功能和作用，其存在依赖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随着客观经济条件的变化，新的税种会产生，旧的税种也会发展、演变、分化、合并，乃至消亡。一个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全部税种构成该国家或地区的税收体系，其税种的选择与配置，主要决定于该国家一定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条件。

### 2、税目

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也是对同一课税对象的不同组成部分加以区别的标志，反映了具体的征税范围。税法中规定应当征税的具体物品、行业或项目，税目的细分有助于税收杠杆在运用中的区别对待、灵活操作。

### 3、纳税环节

广义的纳税环节指全部征税对象在再生产中的分布。如资源税分布在生产环节，所得税分布在分配环节等。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从生产到消费通常经过产制、商业批发、商业零售等环节，如何选择在商品流转的必经环节对取得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有重大影响。按照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两类，即一次课征制度和多次课征制度，它关系到税制结构和税种的布局，关系到税款能否及时足额入库，关系到地区间税收收入的分配，同时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核算和是否便利纳税人缴纳税款等问题。

#### 4、减免税

减税免税是国家为贯彻其政策意图，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减征部分应纳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应纳税款。减税免税规定是为了解决按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时所不能解决的具体问题而采取的一种措施，征税与减免相结合是税收杠杆能伸能缩，灵活调节的基础，具体形式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与税额式减免。

税收杠杆的调节作用比较全面，能对生产和消费同时进行调节，对作为生产与消费之间桥梁的交换和分配环节，也有很大的调节余地：

##### 1、调节生产和消费

在价格和成本既定的情况下，税收的变动会直接影响利润的高低；如果物价和税收共同变动，就可以达到既调节生产又调节消费的目的：

- (1) 价税以同样幅度降低——鼓励消费、维持生产；
- (2) 价税以同样幅度提高——限制消费、维持生产；
- (3) 税收不变而提价——鼓励生产、限制消费；
- (4) 税收不变而降价——限制生产、鼓励消费；
- (5) 多降税率少降价——既鼓励生产又鼓励消费；
- (6) 多提税率少提价——既限制生产又限制消费。

##### 2、对交换的调节

税收对交换的调节，其实质就是对流通进行调节，可分为两种：

- (1) 直接调节，主要通过各种流转税分别限制或鼓励流通，加速商品周转。
- (2) 间接调节，如对企业自我消费的产品视同交换产品，照样征税等，对生产要素的流通进行调节等。

##### 3、对分配的调节

税收既参与企业收入的初次分配，又对企业和城乡居民的收入进行再分配，因而可以发挥广泛的收入调节作用，可调节某些企业由于价格、资源、交通条件、国家资金等客观因素形成的高额利润；调节工商之间、城乡之间的收入差别，缩小差距；调节社会个人之间的收入，缩小贫富分化等。



# 国家税务总局视频会政策问题解答

## 政策组发言材料

近日，互联网上出现舆情，总局也接到一些纳税人反映，营改增后部分酒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间较长、程序繁琐，除了正常开票信息外，酒店还需要客人额外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等多项证明材料，导致客人排长队等候开票，引起纳税人不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现行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规定，开票环节购买方并不需要上面那些酒店所要求的那样，向销售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等证明材料，只需要在发票上正确填写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即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然，企业实际经营活动中，如签订购销合同等，则应销售方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或证明材料，这是企业经营活动的内容，并不是发票开具的要求。

针对上述情况，为进一步消除社会上对开具增值税发票方面的一些误解，总局近日将下发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主要明确两方面问题：一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的信息，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二是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做好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政策宣传，消除社会上对增值税发票开具方面的误解，加强正面宣传引导，避免出现负面舆情，保障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货物和劳务税司  
2016年5月19日

## 5月26日总局视频会政策问题解答

### 政策组发言材料

大家好，下面我根据各地反映的一些问题，加上政策组分析研究的情况，做一下政策讲解。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营改增前后个人出租房产的税负变化情况

总局办公厅近期的督查报告中反映，部分地区的纳税人称，个人出租房产在营改增后，税负有所增加。个人出租房产，涉及的税种较多，现就其中的增值税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原营业税政策规定，个人出租商业用房，按照租金收入和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个人出租住房，适用税率由5%降为3%，并在此基础上减半征收，实际执行税率是1.5%。另外，对于月营业额（含房产出租收入）不超过3万元的个人，还可以享受免征营业税政策。

房产租赁服务“营改增”后，对于个人出租其取得的房产（不含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对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对于月销售额不超过3万元的个人，继续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通过比较房产租赁服务“营改增”前后的政策变化可以看出，现行房产租赁的增值税政策基本维持了原营业税征税的范围和力度，另外将增值税税率按含税价格换算后，增值税5%的征收率相当于4.76%的营业税税率；增值税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征收，相当于1.43%的营业税税率。通过上述政策安排，完全可以实现个人出租房产增值税税负的“只减不增”。

第二个问题是说纳税人取得服务品名为住宿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住宿费是以个人账户支付的，这种情况能否允许抵扣进项税？是不是需要以单位对公账户转账付款才允许抵扣？

其实现行政策在住宿费的进项税抵扣方面，从未作出过类似的限制性规定，纳税人无论通过私

人账户还是对公账户支付住宿费，只要其购买的住宿服务符合现行规定，都可以抵扣进项税。而且，需要补充说明的是，不仅是住宿费，对纳税人购进的其他任何货物、服务，都没有因付款账户不同而对进项税抵扣作出限制性规定。

基层提出的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实际上反映出的是全面推开营改增后，税务机关面临的管理上的风险问题。

四大行业纳入营改增后，实现了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全覆盖，相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范围也进一步扩大，纳税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外发生的支出项目已全部进入抵扣范围。从这个意义上讲，营改增改革是对2009年增值税转型改革的延续和深化。可以说，从2016年5月1日起，我国的增值税已经基本实现了从生产型向消费型的转变。

但是，在为增值税税制的完善感到高兴的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随着四大行业纳入营改增范围，我们面临的税收管理风险也随之加大，特别是在进项税抵扣方面，需要税务机关进一步加强管理和防控。

按照增值税的基本原理，纳税人对外发生的支出项目，只要是用于生产经营，就可以抵扣进项税。换句话说，只要不是用在了私人消费方面，就可以抵扣。世界上开征增值税的国家和地区，都遵循这一原则。我们国家也不例外，增值税条例中、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中，一直就有“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的项目不得抵扣的规定。

此次纳入试点的四大行业，基本上都和私人消费有关，尤其是生活服务业，相关程度更高。在目前的政策安排中，仅列举了餐饮、娱乐、居民日常等不抵扣的项目，实际上还有很多，比如文化体育、教育医疗、旅游、住宿等等，都需要用“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不得抵扣”的条款作为兜底。

这些项目在公用和私用的划分上比较困难，给税务机关的监管带来了较大的困难。在这里，我也希望各地在日常征管中加大宣传培训的力度，让纳税人清楚地了解政策规定，准确的执行。主管税务机关在做好纳税服务的同时，也要加大日常管理的力度，既要保证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应抵尽抵，也要防止抵扣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确保国家税款安全。

第三个问题是说根据现行政策，餐饮行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自产的农产品，可以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农产品收购发票计算抵扣进项税。那么，本次营改增的其他行业，如房地产开发企业、园林企业，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进自产的苗木等，可否使用国税机关监制的农产品收购发票？

关于这个问题，《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可以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抵扣进项税。在这里，并未对纳税人的行业作出任何限制，任何行业的试点纳税人都可适用该条款。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26号公告之所以特意提到餐饮行业，是因为前一时期社会上对此问题关注度极高，认识上也存在较大差异，餐饮业内比较担心。强调餐饮行业可以使用农产品收购发票，仅是为了消除舆论的误解和误读，并不意味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失效。

借这个机会，我再重申一下，任何行业都可以按照现行规定使用农产品收购发票，并按照现行规定抵扣农产品进项税。

我就讲这些。谢谢大家。



## 第四章：风险控制

# 代理记账公司“坐庄”， 虚开发票 3000 多万元被查处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一家涉税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自作聪明地在所服务的几家企业之间穿针引线，将一家企业“富余”出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开给需要进项发票的企业，从中牟利，不久即落入法网。

一份说明简单的移送函，竟牵出一个由中介操纵、价税合计达 3649.05 万元的虚开增值税发票大案，这是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税局稽查局当初接到函件时绝对没有想到的。

一封函件质疑一家企业

2015 年 2 月的一天，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税局稽查局收到一封来自轮台县国税局的函件。函文写明，主要经营液化石油气销售业务的轮台县新海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鑫），近几年销售量及开票量激增，但其多数受票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需要耗用石油液化气，令人怀疑。

接到这条线索后，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税局稽查局领导高度重视，迅速抽调人手组成检查组。

检查组从征管系统中调取新海鑫的登记申报信息，了解到该企业成立于 2008 年 8 月，主要经营液化石油气销售，法定代表人为于某，财务负责人为刘某。该企业在 2008 年~2014 年间，销售额以成倍的速度递增，2008 年实现销售额 499 万元，到 2014 年已增至 2179 万元。测算分析相关指标，显示与这种增速并不匹配。

针对这些异常情况，检查组制定了详细的检查方案，对新海鑫实施突击检查。该企业登记的经营地址是轮台县某宾馆的出租房内，检查人员实地检查发现那里早已易主。检查人员当即拨打新海鑫财务负责人刘某的电话，得知企业的财务核算资料保存在代理记账公司——万泽财务公司的刘某处。

检查人员到刘某处调账，刘某拍着胸脯说：

“说实在的，我们公司一直依法诚信纳税，我保证没有任何问题！”检查人员仔细核查新海鑫的各类财务账簿、凭证，比对其进、销、存与发票之间的数据，发现都符合逻辑关系。

如果账务没有问题，那些异常指标是怎么回事？

逆向核查发现重大线索

带着疑问，检查组回到局里开案情分析会。

大家都认为新海鑫存在重大涉税违法嫌疑，应设法找到案件的突破口。经过讨论，检查组决定从受票企业入手，实行逆向实地核查，同时采用攻心战术，必要时请公安经侦部门及时介入。

检查人员兵分两路，一路从征管系统中调出新海鑫的申报数据，深入分析和梳理。汇总信息显示，轮台县接受新海鑫发票的企业共有 8 户，涉及发票 324 份，价税合计 3649.05 万元。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有 250 份，金额 2491.15 万元，税额 323.85 万元；增值税普通发票有 74 份，金额 834.05 万元。

另一路检查人员则分赴受票企业经营地开展实地检查。核查结果显示，有 3 户受票企业都存在“无存储、消耗液化石油气的设备及装置”的问题。检查人员随即约谈了 3 户受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面对检查人员拿出的证据，3 位法定代表人均供认其公司并未从新海鑫购入液化石油气，所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从自己公司会计刘某处购买的。

一会计供票受票一肩挑

检查组乘胜追击，对所取得的各种证据、资料反复分析，不久有了一个重大发现：有多家受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人指认，他们是通过会计刘某取得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的，即开票企业与受票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同为会计刘某。这意味着，会计刘某成了破解本案的关键人物。

刘某是何许人也？

检查组马上调查，发现刘某为涉税中介机构万泽财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新海鑫这户开票企业及8户受票企业的财务核算及发票的开具取得。而从受票企业法定代表人所支付手续费的银行记录明细来看，受票企业每次支付手续费的时间与新海鑫开具发票的时间相差不过一两天，多数时间为同一天。汇总上述资金流向，检查人员发现刘某银行账户中的不明所得达130余万元。

显然，会计刘某具有重大犯罪嫌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税局稽查局经过集体讨论，依法将该案件线索移送至州公安局经侦支队，提请公安部门提前介入，批捕刘某。

中介为“商机”付出代价

2015年9月，会计刘某被公安部门抓获，税务专案组立即展开讯问。

面对专案组人员拿出的证据，刘某只得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原来，刘某在代理新海鑫账务处理的过程中发现，新海鑫的实际销售对象多为青海等地不需要发票的小型加气站，刘某立刻意识到这是一个“商机”。于是，凭借在轮台县多年积累的人脉，他向自己代理账务的企业积极推销他的“虚开发票”业务，每份虚开发票，他要从中收取4000元的开票费。

2015年3月，刘某得知税务机关加大了对虚开发票的查处和打击力度，预感不妙。他立即给多家受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发送短信，提醒他们注意风险，并教他们如何编造应对税务机关检查的谎言，包括购买液化气的吨数、金额和用途等，企图瞒天过海。令他没想到的是，随着受票企业被查，他发送的这些短信竟成为他自己涉嫌犯罪的铁证。

检查人员接下来对其余5户受票企业实施突击检查。不出预料，5户受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均承认，公司所取得发票是从会计刘某处购买的。

至此，万泽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利用自己的财务中介身份，在所服务的几家企业之间穿针引线虚开发票的犯罪事实水落石出。

目前，该案专案组已为国家挽回税款1300余万元。由于刘某虚开增值税发票给国家造成的税款损失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税务机关已依法提交当地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检察院已准备对刘某提起诉讼。

税案评价：

从疑点中挖掘有效信息

本案中，涉案人员利用中介公司代理做账之便，扮演起开票人、中间人、受票人的角色，虚开、传递、取得增值税发票，其违法犯罪手段可谓“创新”，与以往的虚开发票案件有很大不同，应引起税务机关重视。

犯罪主体特殊。开票、受票企业会计同为某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刘某在日常代理记账中利用代理公司的富余增值税发票调剂虚开，独立完成了虚开、传递、认证、抵扣的全过程。

违法手段隐蔽。货物的实际购买方多为不要发票的个人及企业，犯罪嫌疑人利用实际购货方“要货不要票”，接受虚开方“要票不要货”这一特点，恶意实施“有货虚开”，造成真实交易与虚开发票交织并存，真假难辨。

案件涉及面广。本案共涉及8户受票企业，且这些企业多数为营改增企业。营改增后部分企业因种种原因税负可能有少量上升，是企业铤而走险接受虚开的诱因。

这种虚开行为虽然隐蔽难查，但如能采取下列措施，仍然能及时揭开“有货虚开”的真相。

管查互动，收集信息，全面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本案中，征管部门将所发现的疑点移送稽查部门，是案件破获的前提。由于开票方销售的是危险化学品，存储、运输、使用过程中均需特定装置，检查人员利用这一特点，收集信息，将经营过程中不耗用石油液化气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步步推进，获得重大突破。

综合分析，整合数据，识别异常涉税行为。本案中，检查人员分析海量申报数据，确定重点核查对象；将刘某的银行交易信息与开票信息、受票企业支付手续费信息分析比对，取得其虚开发票的证据，成为成功结案的关键。

另外，税务机关应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多方联动，形成综合治税合力。

# 出口退税合规操作与涉税风险

出口企业应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规范、合理地操作对外出口贸易，规避涉税风险。

从以往出口退（免）税的涉税案件看，出口企业有主动和被动之分。本节主要对出口企业被动发生涉税行为的防范进行阐述，也就是我们所指的防范出口骗税。

出口企业防范出口骗税是指为了防止因自身对现行出口退税政策以及管理制度的认识不足，易被中间人或者骗税分子利用，通过非法手段骗取国家税款而采取的风险规避措施。出口企业要想达到防范的目的，首先要从了解出口骗税及税收管理知识开始，提高风险预警系数和法律、责任意识，加强企业合规经营，特别是出口企业高管人员和业务人员更应提高重视程度。

## 一、骗取出口退税的常见手段

骗取出口退税的常见手段有：

- (1) 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
- (2) 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
- (3) 虚开、伪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
- (4) 骗取出口货物退税资格。
- (5) 将未纳税或者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的。
- (6) 虽有货物出口，但虚构该出口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的出口退税款。
- (7) 以其他手段骗取的出口退税款。

## 二、骗取出口退税的处罚

根据《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的通知》（国税发〔2008〕32号）的规定，出口骗税处罚分为以下几类：

- (1)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不满5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半年以上一年以下。
- (2)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可以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为一年以上一年半以下。
- (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50万元以上不满250万元，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一年半以上两年以下。
- (4)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250万元以上，或因骗取出口退税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两年内又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150万元以上的，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两年以上三年以下。
- (5) 出口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进出口经营的规定，以自营名义出口货物，但实质是靠非法出售或购买权益牟利，情节严重的，可以比照上述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 三、出口企业不得申报出口退（免）税的7种行为

为维护我国正常外贸经营秩序，确保国家出口退税机制的平稳运行，避免国家财产损失，根据国税发〔2006〕24号文件的规定，凡自营或委托出口业务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出口企业不得将该业务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

- (1) 出口企业将空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出口退（免）税单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由国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的。
- (2) 出口企业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其他经营者



(或企业、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假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

(3) 出口企业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协议)的。

(4) 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出口企业自己或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其他运输方式的,以承运人交给发货人的运输单据为准)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有关内容不符的。

(5) 出口企业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结汇或退税风险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外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结汇导致不能核销的责任(合同中有约定结汇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

(6) 出口企业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7)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出口退税法律法规的行为。

出口企业凡从事上述业务之一并申报退(免)税的,一经发现,该业务已退(免)税款予以追回,未退(免)税款不再办理。骗取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退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停止其半年以上出口退税权。在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对该企业自营、委托或代理出口的货物,一律不予办理出口退(免)税。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合同违约补偿款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在经济业务往来中，合同的签订在于约束双方履行义务，保证交易顺利完成。但合同履行中，因多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下，为保证履约方权益不受到损害，合同双方往往在中约定违约金的负担问题，即合同履行方因对方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经济赔偿。目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开始涉及违约金收入，如何判断违约金是否要缴纳增值税，最为根本和重要的依据是违约金是否符合销售额的特征。《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将销售额定义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增值税是对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增值额征收的一种价外间接税。征收范围包括所有的工业生产环节、商业批发和零售环节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的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本文试举一例关于企业因合同相对方支付违约补偿款未缴纳增值税而面对税务稽查的例子，以探讨违约金的取得是否属于增值税的纳税范围。

### 一、案情简介

某零部件加工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与某玩具销售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于2010年4月签署产品供应协议，约定由A公司向B公司供应商品10万件，其中，该商品某零部件由B公司向A公司提供。A公司将零部件组装入商品后向B公司交货。商品货款于商品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后因B公司迟迟未向A公司提供该零部件，致使A公司无法向B公司交付商品。

2011年1月，A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B公司向A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011年5月12日，人民法院判令B公司向A公司支付补偿款，补偿款金额 = (商品单价 - 某零部件装配工资 - 包装工资 - 运费 - 利润 - 税费) \* 商品数量。A公司所在地的税务稽查局认为，A公司与B公司之间系商品买卖关系，A公司从B公司取得款项便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2013年3月，税务稽查局对A进行税务稽查，因A公司未就法院判决支付款项缴纳增值税，拟对A公司取得的补偿款追缴增值税。

### 二、各方观点：

税务稽查局认为，A公司与B公司之间系商品买卖关系，A公司从B公司取得款项便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A公司从B公司取得款项并不必然使A公司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A公司取得款项的性质是补偿款，非商品货款，因此A公司无增值税纳税义务，更不应缴纳滞纳金及罚款。

### 三、法律分析

#### 1. B公司向A公司支付款项的性质是补偿款，脱离商品售价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对价外费用做了明确的解释，列举了包括违约金在内的一系列价外收费。那么，是否所有的违约金均要缴纳增值税，关键在于判断其是否依“价”而生。增值税的价外费用属于整个经济业务中购销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附于购销业务的完成而存在的。如果违约金不是依附于增值税应税业务而独立存在的，则不属于增值税的价外费用。

人民法院判决B公司向A公司支付补偿款的金额为：(商品单价 - 某零部件装配工资 - 包装工资 - 运费 - 利润 - 税费) \* 商品数量。该笔补偿款实际上是截至诉讼当时，A公司为生产商品已经承担的成本和费用，未包含后续生产流程的成本及商品最终销售的利润和税费。与补偿款的构成不同，商品售价 = 总成本 + 利润 + 相关税费。通过比较可以看出，商品生产创造价值的大部分，即利润和相关税费并未包含在补偿款中，这构成了补偿款与商品售价的重要差别。

#### 2. A公司未向B公司销售与此违约补偿款价值相当的货物，不产生纳税义务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3条的规定，“《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条所称销售货物，

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本细则所称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本案中，A公司虽然取得了B公司支付的补偿款，但由于该笔款项仅具有补偿的性质，不能据此认定为A公司收取补偿款的行为构成《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偿”。并且，由于A公司并未因此将商品交付给B公司，不构成《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转让货物所有权”。因此，A公司的行为不构成销售。

### 3. A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增值税。”可见，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前提是销售货物。依照税收法定原则，征税权的行使必须限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本案中，由于A公司未向B公司销售货物，无增值税纳税义务。若要求A公司缴纳增值税，与《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不符，违反税收法定原则。

对税法条文的释义应严格遵守税收法定主义的要求，执法者无权对税法条文做扩大解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6条的规定，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分析可知，本条规定仅是对计算应纳税额时，销售额的计算范围的规定。其适用以纳税义务的存在为基础。不能简单地认为在买卖关系中，销售方向购买方收取款项就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另一方面，在已有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条件下，纳税义务人也不应对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款项一律计算缴纳增值税。依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应当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价外费用的范围作出了细化，界定了应当计算缴纳增值税的范围，税务稽查局的认定方式一来错误地理解了《增值税暂行条例》第6条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二来不适当地扩大了“销售额”的范围。因此，A公司无需缴纳增值税。

## 一起税务机关增值税即征即退不作为败诉案

为促进残疾人就业，2007年我国开始统一实行新的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2016年之后，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较大调整，由过去的审批制改为了备案制。在2016年之前的审批制下，单位申请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的，税务机关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退税或不予退税的审批决定，否则将构成不履行法定职责。本案即税务机关无故拖延退税审批决定导致败诉的典型案件，笔者拟作简要分析，与读者分享。

### 1 案情简介

A公司是一家内资企业，具有福利企业资格，注册地位于B市，经营范围系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2013年A公司经当地民政部门批准作为福利企业可以享受安置残疾人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4月23日，A公司向B市国税局提出所属期为2013年12月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申请退税40万元。B市国税局为A公司出具了《税务文书受理回执单》，注明预计领取日期为2014年5月22日。

B市国税局对A公司提出的退税申请进行审核，发现其可能存在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情形，主要疑点系在B市国税系统于2013年10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的与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有关的专项核查工作中，A公司未提供相关核查资料，致使B市国税局无法对A公司2012年度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进行正常核查。因此，B市国税局在确认A公司是否符合减免税条件前暂未同意其退税申请的行为。

在2014年5月22日之后，B市国税局一直未向A公司作出审批决定并支付退税款40万元。A

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2015年1月30日，复议机关驳回了A公司的复议申请。A公司遂于2015年2月向B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B市国税局直接履行支付退税款的职责。

2015年5月20日，B市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判决。B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被告B市国税局具有对原告A公司的申请作出相应处理的法定职责。原告于2014年4月23日向被告提交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被告受理申请后，作出注明预计领取时间的《税务文书受理回执单》，并将申请材料交被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被告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作出处理。现被告至今未支付退税款，亦未对原告的申请作出处理，应认定其存在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被告应在合理期限内，对原告的申请履行裁量处理的职责。对于原告要求被告对于其于2014年4月23日提出的申请履行支付职责的诉讼请求，由于原告提交的申请能否获得批准、退税款能否支付，需要被告在行政程序中进行裁量判断。故对原告提出的在本案中直接判决被告履行支付的法定职责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判决被告B市国税局于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对原告A公司于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提出的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履行裁量处理的职责；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2 点评

### （一）我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007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规定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全新的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财税[2007]92号文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残疾人个人就业的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了规定，并且明确规定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

与此同时，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也于2007年6月配套发布了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对财税[2007]92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作出了规定。根据国税发[2007]67号文的规定，福利企业应当先向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福利企业的认定申请、集中安置残疾人的用人单位应当先向当地县级残疾人联合会提出认定申请后方可再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其他用人单位符合条件的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可以看出，彼时该项税收优惠政策为审批制。

2016年5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废止了财税[2007]92号文，将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由审批制调整为备案制，并对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了一些调整。与此同时，国税发[2007]67号文继续有效。由于本案案件事实所属期间为2013年，因此对财税[2016]52号文的规定不予适用。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征收管理方式

#### 11、先评估后退税的征管方式

根据财税[2007]92号文的规定，福利企业取得县级民政部门资格认定审核后，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批实施。2009年8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实施先评估后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32号），明确了增值税即征即退“先评估后退税”的具体管理政策，规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的退税申请后，应对其销售额变动率和增值税税负率开展纳税评估；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正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办理退税手续；销售额变动率或者增值税税负率异常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暂停退税审批，并在20个工作日内通过案头分析、税务约谈、实地调查等评估手段核实指标异常的原因。

#### 22、先退税后评估的征管方式

2011年11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管理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废止了国税函[2009]432号文,将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方式由“先评估后退税”变更为“先退税后评估”,即纳税人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税务机关经审核批准的,应先行进行退税,并加强事后管理,将评估工作置于退税之后,以加快退税进度,提高纳税人资金使用效率,扶持企业发展。

### (三) A公司2013年12月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属于“审批制+先退税后评估”

本案中,A公司已经取得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福利企业资格,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B市国税局收到A公司申请后,应当根据《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职责。尽管国税发[2005]129号文已被《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废止,但由于本案A公司于2014年4月向B市国税局申请税收优惠,因此税务机关仍应按照国税发[2005]129号文的规定履行职责。

根据国税发[2005]129号文第十一条规定,“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的减免税项目,依法不需要由税务机关审查后执行的,应当即时告知纳税人不受理。(二)申请的减免税材料不详或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三)申请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四)申请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该文第十二条规定,“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该文第十五条规定,“有审批权的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应按以下规定时限及时完成审批工作,作出审批决定:县、区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减免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地市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省级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6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因此,A公司向B市国税局于2014年4月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申请后,B市国税局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做出书面的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B市国税局决定受理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并最终做出审批决定。

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0号的规定,B市国税局在审批环节不应实施评估管理,应当在履行完退税审批职责后再行实施事后管理。

### (四) B市国税局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审批决定,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

在本案中,B市国税局以A公司不予配合专项核查为由,仅向A公司出具了《税务文书受理回执单》,但并没有真正履行其审批职责,并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书面的审批决定,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法院判决B市国税局在一定期限内完成其审批职责于法有据,合理合法。

关于A公司要求B市国税局直接履行支付退税款的诉讼请求,笔者认为,本案系B市国税局未依法履行其审批职责,因此尚未进入到退税款支付程序。如果B市国税局作出了批准决定,但长时间不予支付退税款的,A公司可以作出上述诉讼请求。因此,法院判决不予支持A公司的诉讼请求也属合法。

# 专票不认证产生滞留有风险， 营改增后需注意

何谓滞留发票？

滞留发票一般是指销货方对购货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购货方由于种种原因在规定期限内（180日）未将专用发票认证及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换句话说讲

你手上拿着对方开具给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方已抄报税）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认证，放到“灰尘满面”，“疑点重重”。

为降低税收风险，重庆国税风险管理中心构建滞留发票风险模型，我们将对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在180天内认证（而销售方已抄报税），且税额>0的纳税人进行纳税评估。。。

疑点分析

## 1 帐外经营

部分纳税人隐瞒收入，采取购进货物和销售货物均不如账的手段偷逃税款，对取得的进项专用发票不进行认证抵扣，形成滞留发票。

## 2 不慎丢失

部分财会人员将进项发票不慎丢失，为避免担责，未向企业财务等有关部门报告，形成滞留发票。

## 3 不可抗力

出现地震、洪涝灾害或者持有未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财会人员忽然死亡等客观情况，形成滞留发票。

## 4 买卖纠纷

销售方发票虽已开具但因合同纠纷（如：购货方未支付货款等）不予交付，造成购货方超期未认证形成滞留发票。

## 5 未达要求

购货方虽改为一般纳税人，但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抵扣

## 6 不予抵扣

购进免税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认证；购进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的专用发票不得认证。

## 7 用途改变

购货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在专票认证前将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如发放职工福利等行为，自行将该发票不予抵扣认证，导致出现滞留发票。

## 整改措施

第一种行为：税务机关开展税务稽查，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二种行为：企业登报作废，接受税务机关相关处理，同时承担相应后果

第三种行为：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立即上报主管税务机关，待审核完毕后，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

第四种行为：购货方在拿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同时，立即上报主管税务机关，待审核完毕后，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

第五种行为：购货方对在小规模纳税人期间取得的专票，要求销货方重新开具普通发票

第六种行为：购货方购进货物用于免税项目、非应税项目，要求销货方重新开具普通发票

第七种行为：购货方先认证后作进项转出

## 如何避免

学习税法，了解增值税发票相关政策，对不属于进项抵扣范围的，根据情况换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先认证后转出

若遇见不可抗力、经济纠纷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当地税务机关，避免疑点产生

# 总有一天会用到！稽查自查报告模板

一般被稽查时，都会给企业自查，而此时企业就需要撰写自查报告，那么自查报告怎么写，包括哪些必备部分呢？

## 自查报告

xx 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按照贵局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下发的《税务稽查查前告知书》(国税稽告字〔2015〕1 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于 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 月 20 日，对我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间涉及到的相关涉税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批注：一般要标明自查的文书，自查涉税所属期，自查起止日期。

### 一、企业基本情况：

郑大世娱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金 13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郑小世；经营地址：xx 市开发区中举路 16 号，经营范围：建筑材料；2011 年 1 月 5 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

批注：基本情况一般要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经营地址、经营范围。

### 二、企业涉税情况：

。。。。

批注：一般是包括自查涉及的税种，国地税因此不一样，一般国税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如果有也需加上；地税包括代扣个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土增税等，具体视情况而定。一般增值税只需要说明自查所属期，如 2012-2014 年每年缴纳增值税数额；企业所得税一般按年以申报表为准，每年收入、成本等以及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 三、本次税收自查情况：

接到贵局通知以后，按照贵局通知后附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安排有关人员对我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涉税工作进行了全面的自查，自查情况如下：

#### （一）各项风险指标异常说明

批注：这里主要涉及的是风险类稽查，会需要说明要指标异常原因，比如连续三个月增值税为零，原因是购入一批大型机器设备，导致留抵增大，不需要缴增值税等

。。。。

#### （二）自查发现问题

批注：这里一般是自查发现的问题，以及需要补缴税款和相关依据等，例如自查发现 2013 年 11 月处置废旧电脑三台，处置收入为 1500 元，未计缴增值税，应缴增值税 =  $1500/1.17*17\% = 217.95$  元；另外，一般自查都需要对发票进行检查，发票检查不管有无问题，都需要写明。





## 第五章：专家答疑

---

###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如何处理？

问：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问：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的个人所得税申报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根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九条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十六条规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分月预缴的，纳税人在每月终了后15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分季预缴的，纳税人在每个季度终了后15日内办理纳税申报。纳税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在3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

## 免缴个人所得税的福利费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问：免缴个人所得税的福利费的具体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四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0 号）第十四条规定：“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说的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活补助费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55号）规定：近据一些地区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所说的从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由于缺乏明确的范围，在实际执行中难以具体界定，各地掌握尺度不一，须统一明确规定，以利执行。经研究，现明确如下：一、上述所称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二、下列收入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一）从超出国家规定的比例或基数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各种补贴、补助；（二）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三）单位为个人购买汽车、住房、电子计算机等不属于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性质的支出。三、以上规定从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人申报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问：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纳税人申报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十五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 税务机关核定个人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有哪些？

问：个人转让股权时，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有哪些？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二）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三）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四）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期限如何规定？

问：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费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期限如何规定？

答：第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规定：“五、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六、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期限相同。文化事业建设费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应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第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理简并纳税人申报缴税次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 号）的规定：“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本公告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应每年备案还是一次性备案？

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应每年备案还是一次性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第八条 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企业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当分别备案。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减免项目，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定期减免税事项，按照《目录》优惠事项“政策概述”中列示的“定期减免税”执行。”

## 关于“营改增”会计核算问题的解读

1、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应设置哪些一级明细科目？

一般纳税人应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和“增值税检查调整”五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2、“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反映什么内容？

“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应税行为的进项税额、实际已缴纳的增值税额和月末转出的当月应交未交的增值税额；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销售应税行为收取的销项税额、出口企业收到的出口退税以及进项税额转出数和转出多交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尚未抵扣的增值税。

为了详细核算企业应交纳增值税的计算和解缴、抵扣等情况，企业应在“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下设置“进项税额”、“已交税金”、“减免税款”、“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转出未交增值税”、“销项税额”、“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出口退税”、“进项税额转出”、“转出多交增值税”等专栏。

“进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而支付的、按规定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额。企业购入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支付的进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所购货物应冲销的进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已交税金”专栏，记录企业本月已缴纳的增值税额。企业本月已缴纳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本月多交的增值税额用红字登记。

“减免税款”专栏，记录企业按规定享受直接减免的增值税款或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专栏，记录企业按规定的退税率计算的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当期免抵税额。

“转出未交增值税”专栏，记录企业月末转出应交未交的增值税。月末，企业转出当月发生的应交未交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

“销项税额”专栏，记录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行为应收取的增值税额。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行为应收取的销项税额，用蓝字登记；退回销售货物应冲销的销项税额，用红字登记。

“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专栏，核算一般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试点期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规定允许从销售额中扣除其支付给非试点纳税人价款，按规定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

“出口退税”专栏，记录企业零税率应税服务按规定计算的当期免抵退税额或按规定直接计算的应收出口退税额；零税率应税服务办理退税后发生服务终止而补交已退的税款，用红字登记。

“进项税额转出”专栏，记录企业的购进货物、在产品、产成品等发生非正常损失以及其他原因而不应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按规定转出的进项税额。

“转出多交增值税”专栏，记录企业月终转出本月多交的增值税。月终，企业转出本月多交的增值税额用蓝字登记。

### 3、“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反映什么内容？

“未交增值税”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月终转入的多交的增值税；贷方发生额，反映企业月终转入的当月发生的应交未交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多交的增值税，贷方余额反映未交的增值税。

### 4、“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反映什么内容？

“待抵扣进项税额”明细科目，核算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不符合抵扣条件，暂不予在本期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

### 5、“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反映什么内容？

“增值税留抵税额”明细科目，核算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截止到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施当月，不得从应税行为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应税货物及劳务的上期留抵税额。

### 6、“增值税检查调整”明细科目反映什么内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日常稽查办法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机关对其增值税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后，凡涉及到应交增值税账务调整的，应设立“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专门账户。凡检查后应调减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增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凡检查后应调增账面进项税额或调减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转出的数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检查调整”，贷记有关科目；全部调账事项入账后，应对该账户的余额进行处理，处理后，该账户无余额。

### 7、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开始试点当月初，企业应按不得从应税服务的销项税额中抵扣的增值税留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待以后期间允许抵扣时，按允许抵扣的金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科目

#### 1. 挂账留抵时

借：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100000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00000

#### 2. 通过货物和劳务销项税额占比计算，允许抵扣 80000 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0000  
贷：应交税费——增值税留抵税额 80000

### 8、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按期计提折旧，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同时，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企业发生技术维护费，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例：2016年5月，A企业首次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设备，支付价款490元，同时支付当年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技术维护费330元。当月两项合计抵减当月增值税应纳税额820元

#### 1. 首次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借：固定资产——税控设备 490

贷：银行存款 490

II. 发生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技术维护费

借：管理费用 330

贷：银行存款 330

III. 抵减当月增值税应纳税额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820

贷：管理费用 330

递延收益 490

IV. 以后各月计提折旧时（按3年，残值10%举例）

借：管理费用 12.25

贷：累计折旧 12.25

借：递延收益 12.25

贷：管理费用 12.25

9、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会计处理？

企业购入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按期计提折旧，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同时，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企业发生技术维护费，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借记“管理费用”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规定抵减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管理费用”等科目。

10、一般纳税人差额征税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接受应税服务时，按规定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与上述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对于期末一次性进行账务处理的企业，期末，按规定当期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销项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

例：某A公司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2016年5月取得含税收入106万元，当月支付承运方运费21.2万元，取得增值税发票。

1. A公司提供应税服务

借：应收账款 106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0000

2. A公司支付承运方运费

借：主营业务成本 200000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营改增抵减的销项税额） 12000

贷：应付账款 212000

11、小规模纳税人差额征税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接受应税服务时，按规定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应交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与上述增值税额的差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按实际支付或应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科目。

对于期末一次性进行账务处理的企业，期末，按规定当期允许扣减销售额而减少的应交增值税，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



# 重磅来袭

## 现在报名安德信会员

### 既可免费享受“财税365”在线课程

涵盖 营改增、会计从业、会计职称考试、  
财务税务实操、业财融合、纳税辅导等在线课程

超过1200小时的网络专属课程

200+ 行业课程全面覆盖

300+ 实操问题全面解决

全国咨询热线: 400-6868-546





#### 上海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星中路1111弄52栋  
电话：021-62211290  
传真：021-62211290-8008

#### 广州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259号北座505室  
电话：020-38337012  
传真：020-38337694

#### 湖北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442号中  
南国际城D座2单元6层12室  
电话：027-87738086  
传真：027-87738101

#### 河南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37号银丰商务A座816-818室  
电话：0371-60607718  
传真：0371-67260012

#### 杭州公司

地址：杭州湖墅南路103号百大  
A706室  
电话：0571-56315588  
传真：0571-56315566

#### 新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1006号  
百信康城·巴塞罗那C.6单元402  
电话：0991-6560579  
传真：0991-4659701